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手冊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 Handbook



November 2017 Revised
106年11月修訂

目錄

壹、冊首.....	1
一 校徽.....	4
二 校訓.....	5
三 校歌.....	6
四 校園座落位置圖.....	7
五 臺北基督學院的信仰 CHRIST'S COLLEGE TAIPEI— DOCTRINAL STATEMENT	8
六 辦校信念 GOVERNING VALUES.....	9
七 臺北基督學院的使命 CHRIST'S COLLEGE TAIPEI MISSION STATEMENT	9
八 倫理價值與標準 CHRIST'S COLLEGE TAIPEI ETHICAL VALUES AND STANDARDS	10
九 學術自由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ACADEMIC FREEDOM STATEMENT.....	11
十 無歧視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ATEMENT OF NONDISCRIMINATION...	12
十一 臺北基督學院簡史.....	12
貳、教務規章.....	19
臺北基督學院學則.....	19
參、學務章則.....	26
一、臺北基督學院 學生行為準則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26
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30
三、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31
四、臺北基督學院疾病送醫處理辦法.....	32
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33
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34
七、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39
八、臺北基督學院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	41
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留校察看辦法.....	42
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定期休學辦法.....	44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	47
十二、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	53
十三、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54
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55
十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法.....	56
十六、臺北基督學院放假期間宿舍管理辦法.....	59
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60
十八、學生膳食委員會與餐廳管理規則.....	67
十九、臺北基督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68
二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72
二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福音工作會輔導辦法.....	75
二十二、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76
二十三、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86
二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整潔輔導辦法.....	88
二十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辦法.....	89
二十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出入校門管理辦法.....	92

二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寢室正副室長遴選辦法.....	93
二十八、臺北基督學院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94
二十九、臺北基督學院體育館使用規則.....	95
三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5
三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暨實施細則.....	97
三十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班代表職責.....	98
三十三、臺北基督學院校刊年鑑委員會.....	98
三十四、臺北基督學院主修學會輔導辦法.....	98
肆、總務章則.....	99
一、一般規則.....	99
二、臺北基督學院禮拜堂管理使用規則.....	99
三、臺北基督學院賈嘉美紀念館使用規則.....	100
四、餐廳冷氣機使用管理規則.....	100
五、教室及宿舍冷氣使用規定.....	101
六、車輛管理規則.....	101
七、學生使用公物規則.....	101
八、學生會客須知.....	102
九、畢業生借領用學士服須知.....	102
十、臺北基督學院場地外借辦法.....	102
伍、靈務章則.....	103
一、宗教生活.....	103
二、信仰課程.....	103
三、禮拜堂使用辦法.....	103
四、院牧處書刊及視聽器材借閱管理規則.....	103

壹、冊首

一 校徽



敬畏耶和華是
智慧的開端

箴言九章十節

Christ's College Song 基督書院校歌

John Ged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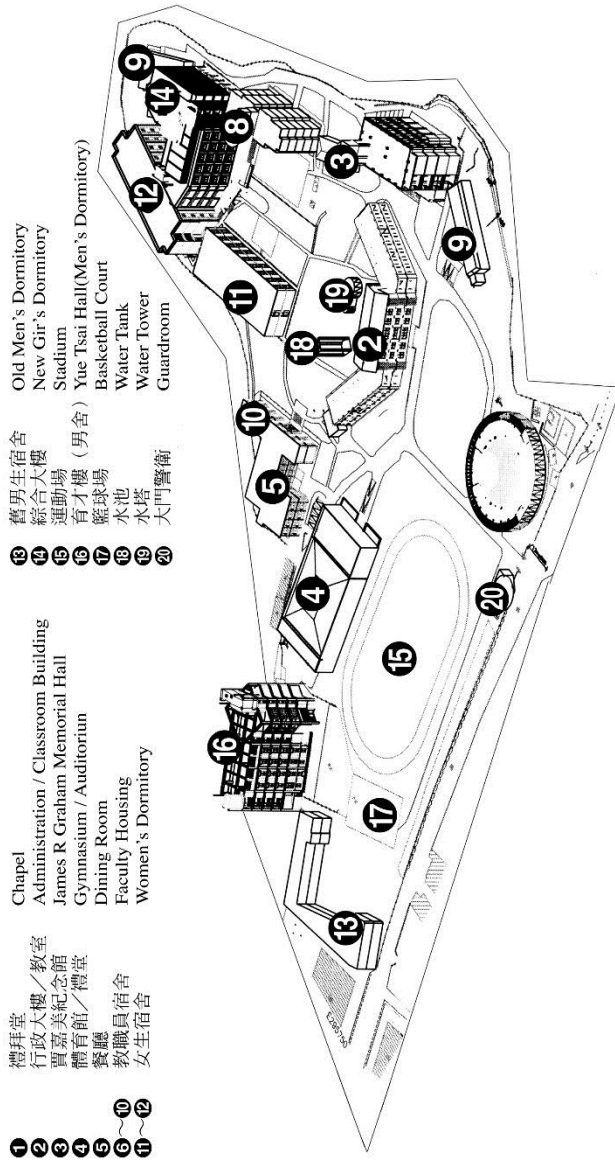
Margaret Mathews

Guide for the way in China, in youth and age for men the fear of God is wisdom's start, and
 Light house for truth in China.--bove the river to the sea. O'er sha--dowed by God's mountain high, and
 Strong hold for life in China.a light to pierce the city gloom. A---mid the busy urban life, to
 自 由 中 國 之 之 之 子 學 導 火 之 國 棟 傑, 敬 勞, 上 深 入 主 此 繁 主 護 雄 喧 之 聖 世, 端, 山, 信
 自 由 中 國 之 之 之 子 學 導 火 之 國 棟 傑, 敬 勞, 上 深 入 主 此 繁 主 護 雄 喧 之 聖 世, 端, 山, 信
 自 由 中 國 之 之 之 子 學 導 火 之 國 棟 傑, 敬 勞, 上 深 入 主 此 繁 主 護 雄 喧 之 聖 世, 端, 山, 信

all our joys from this truth came. Grief of sin, toil of care, purged by God as flame. Christ's
 firmly founded who fear sin's tomb. Bear - ing fruit for Jesus , setting sinners free.
 奠 引 主 穩 固 生 乃 歡 樂 不 離 之 源。 搖。 為 為 為 罪 基 基 影 主 恩 釋 放。 基
 奠 引 主 穩 固 生 乃 歡 樂 不 離 之 源。 搖。 為 為 為 罪 基 基 影 主 恩 釋 放。 基
 奠 引 主 穩 固 生 乃 歡 樂 不 離 之 源。 搖。 為 為 為 罪 基 基 影 主 恩 釋 放。 基

College is our name; Christ's Kingdom is our aim; We live to serve the Lord of Lords, Christ's College be our fame.
 督 書 院 吾 聲; 基 督 王 國 吾 港; 終 身 服 事 萬 王 之 王, 藉 吾 校 主 名 揚。

四 校園座落位置圖



五 臺北基督學院的信仰 CHRIST'S COLLEGE TAIPEI – DOCTRINAL STATEMENT

- 1、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是上帝直接啟示的話，原文是完全無誤的，為信仰與生活惟一無謬的準則。

We believe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are God's Word, inerrant in the original writing, that they are God's direct revelation, the only infallible rule of faith and practice.

- 2、我們相信上帝為獨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自有永存。

We believe in one true God, eternally existing in three persons: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 3、我們相信上帝在創造和救贖中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並且祂是一切生命的主宰。

We believe in the sovereignty of God in creation, in redemption, and as Ruler of all of life.

- 4、我們相信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具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後因違背上帝而從公義墮落，陷在罪的刑罰和咒詛——永死之中，全然敗壞，無法自救。

We believe that man was created in the image of God, in true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 that because he disobeyed God he fell from righteousness and is under the penalty and curse of sin -eternal death- is totally depraved and unable to save himself

- 5、我們相信耶穌基督乃藉童女馬利亞因聖靈懷孕而降生，兼有上帝真實完全之神人二性，死於十字架，替人流血贖罪，滿足上帝的公義，埋葬後三天身體復活升天，坐在上帝父神右邊；祂必定要從榮耀中再來，審判世界，義人與惡人均將身體復活受審，義人必享永福，惡人必遭永刑。我們相信有一攻擊人的惡靈，名為撒旦，原是神所創造且為善，後因反叛抵制神而被逐出天堂。撒旦一直是受造的且在神的權柄之下，被基督的死與復活擊敗。凡藉著對基督的信心而蒙恩得贖的人，能活出勝過撒旦與罪的生命。

We believe Jesus Christ was begotten of the Holy Spirit, born of the virgin Mary, is true God and true man, that He died on the cross, shed His blood to redeem sinners and satisfy God's righteousness, that He was buried, that on the third day He arose bodily, that He ascended into heaven and now sits at God the Father's right hand, that He will return in glory to judge the earth, raising the just to everlasting blessing and the unjust to everlasting punishment. We believe there is a personal evil spirit called Satan, that he was created good but rebelled against God and was cast out of heaven. Always a created being and under God's authority, Satan was defeated by Christ in His death and resurrection. Those who are redeemed by grace through faith in Christ are enabled to live in triumph over Satan and sin.

- 6、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惟一的道路、真理、生命，因此我們確信敬畏耶和華上帝是智慧知識的開端。

We believe Jesus Christ is the only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therefore we believe the fear of Jehovah God is the beginning of wisdom and knowledge.

- 7、我們相信聖靈的重生和能力，藉基督完成的救恩是完全的且無可加添的，祂永居信徒心中，祂使罪人知罪悔改，因信稱義；使眾信徒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互為肢體，在恩典中成長，為主而活，事奉基督建立教會，將福音傳遍世界。

We believe the Holy Spirit's regeneration and power through Jesus Christ completes salvation, that He eternally lives in believers' hearts, enables sinners to acknowledge sin and repent, to be justified by faith, that He enables all believers to become members of the body of Christ, to grow in grace, to live for Christ, and to serve Christ by building up the church and ministering the gospel to the world.

- 8、我們相信每一位信徒的世界觀和人生觀，應該彰顯基督是主的主權。祂和被贖者立約，使信徒藉著聖靈的感召和能力行事為人，並且成為在屬靈國度中的肢體，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中，藉著愛的事奉彰顯出來。

We believe every Christian's world-and-life view should reflect Christ's sovereignty as Lord, His

covenant with the redeemed, and enabling by the Holy Spirit's call and power to live and serve as members of His spiritual kingdom, in Christ's body the church, manifest through loving service.

六 辦校信念 GOVERNING VALUES

一 我們相信聖經乃是尋求一切真理的最高至終權威。

We believe that Scripture is the final authority for the discovery of all truth.

二 我們依據聖經原則處理學校各樣事務。

We seek to administer the colle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Scripture.

三 我們以聖經為本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科目，同時也根據聖經的觀點去傳授所有其他課程。

We teach Bible cours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 all other disciplines from a biblical perspective.

四 我們以提供卓越的基督教教育為職志。

We are committed to excellence in providing Christian education which develops the whole person.

五 我們致力聘任能展示基督徒品格且教學素質良好的基督徒教師與職員。

We strive to recruit and maintain faculty and staff who provide quality teaching and demonstrate Christian character.

六 我們致力於保持一個能鼓勵學生、教師與職員建立有意義及親密團契關係的環境。

We strive to maintain an environment which encourages meaningful Christian fellowship among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七 我們在教育過程及校園生活的品質上，以學生為優先考慮。

We regard our students to be the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both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and the quality of campus life.

八 我們致力於帶領所有學生認識耶穌基督為他們的救主。

We seek to lead all students to the saving knowledge of Jesus Christ.

九 我們相信訓練基督徒學生作主的門徒為本校教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We believe that the discipleship of Christian student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

十 我們致力於向中國人傳福音並建立教會。

We are committed to evangelizing Chinese and to the building of the Church.

七 臺北基督學院的使命 CHRIST'S COLLEGE TAIPEI MISSION STATEMENT

本校是一所為華人學生所設立，依據聖經真理從事高等教育的雙語學府，致力於：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a bilingual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based on Biblical truth for Chinese students dedicated to:

1、提供優質的教育裝備學生，使其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Providing quality education to equip students both in Christian character and professional abilities as life-long learners.

2、在充滿愛心與教養的環境中，以基督教信仰傳播福音和栽培學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Evangelizing and discipling students in the Christian faith in a loving and nurturing environment.

3、培養學生進入社會時，具有基督教世界觀與人生觀，能成為基督改變世界的工作者，教會及職場中能幹的基督徒領袖。

Training students to go into the world and become Christ's change agents and competent Christian leaders at church and in the marketplace guided by a Christian world and life view.

八 倫理價值與標準 CHRIST'S COLLEGE TAIPEI ETHICAL VALUES AND STANDARDS

臺北基督學院是一所宣講基督福音的學府，正如“基督學院”此名不斷地如此提醒。全體教職均為基督徒，學生信主的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教職員和已信主的學生一起努力帶領未信的學生歸入信仰。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an evangelical Christian academic community. The name "Christ's College" constantly reminds us of this. All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are Christians, and more than 50% of the students are believers. Together, we strive to bring all non-believing students to the faith.

由於本校為基督教學府，故在校園，不論信主或不信主的成員，均需有合乎基本聖經標準的行為。這些標準有些在聖經中已有明確的陳述。聖經並未闡述所有的行為規範，每一個基督教團體需依其實際情況，訂定與聖經一致的原則與標準。我們了解，不是所有臺北基督學院的成員都能信服每一條行為標準，但要求其在學院的期間作為學院團體的一份子須依此準則生活。

As this is a Christian college, all members of the College community, whether believers or not, are expected to maintain basic Biblical standards of conduct. Some of these are stated explicitly in the Bible. The Bible is not specific about all matters of behavior, and each Christian community must develop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as they seem consistent with the Bible and applicable in their situation. We realize that not all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Taipei community will have personal convictions about every standard of conduct, but all are expected to live by them while part of this community.

1. 聖經積極的教導我們必須互相原諒與相愛的生活在一起。

The Scriptures positively teaches that we should live together with mutual forgiveness and love.

2. 同時聖經教導我們，當發展我們的靈命、智力、人際、身體等方面，致力邁向成熟與平衡，俾在我們的生活中達到神在我們生命中所定的目的。

They also teach us to develop our spiritual, mental, social, and physical aspects, seeking to become mature and balanced and available for His purposes in our lives.

3. 聖經明確禁止的是：不誠實、偷竊、惡意的行為、不道德的性關係（未婚前性關係、姦淫、同性戀行為）、不正當的行為、褻瀆神、謠言（閒話）、以及醉酒。

Explicitly forbidden in the Bible are: dishonesty, theft, vandalism, sexual immorality (fornication, adultery, homosexual behavior), immodesty, profanity, gossip, and drunkenness.

4. 聖經清楚教導我們要尊重我們的政府，遵守團體及國家之法令。

Clearly taught in the Bible is our respect for government, and we are expected to uphold the Laws of the community and nation.

5. 在基督教學術團體中，按聖經的標準禁止學術不誠實之行為，包括欺騙、抄襲、竊佔圖書館資料或其他產權。

In a Christian academic community, Biblical standards prohibit academic dishonesty, including cheating, plagiarism, misappropriation of library materials or other property.

6. 每一個人都是為神的榮耀而被造，基督徒知道他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基督書院之教職員生不應擁有或服用有害之物質，例如：未經醫師開處方之興奮劑、或迷幻藥。

Each person body is created by God and for His glory, and Christian realizes that their bodies are temples indwelt by the Holy Spirit.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community will refrain from having or using harmful substances such as un-prescribed stimulants, or hallucinogenic drugs.

7. 在基督裡基督徒互為肢體，必須互相鼓勵虔敬度日、避免成為他人的絆腳石。在校園內禁止吸煙和喝酒。

Christians are also members of one body, Christ, and should live in such a way that they will encourage one another in godly living and avoid becoming stumbling blocks to others. In this

Christian academic community, we will abstain from the use of tobacco and alcohol on campus.

8. 禁止賭博、色情刊物以及避免涉入使用或鼓勵這些事物的場所。

Gambling, pornographic materials and attendance at performances that use include or encourage these will be avoided.

為使校園生活有規律，學生應遵守學校概況及學生手冊中的其他規範。

For an orderly life on campus, students are also expected to abide by other regulations found in the Catalog and the Student Handbook.

九 學術自由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ACADEMIC FREEDOM STATEMENT

基督書院所贊成之學術自由的真締是基於基督教人文教育學府之立場。

Christ's College Taipei is Christian liberal arts institution. As such, we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academic freedom.

- 1、教師具有自由去發掘神透過特別啟示，聖經，所啟示之真理；以及發掘透過自然界、人類及歷史等一般啟示，所啟示之真理。因為所有的創造物及啟示都由神而來，一般啟示的正確的知識，不會與特別啟示相抵觸。因此，鼓勵教師幫助學生學習不同的世界觀與人生觀，並在每一課程中闡明真理。

Faculty members have freedom to explore the truth revealed in special revelation, i.e., the Bible, and in general revelation, i.e., all of creation the world of nature, human nature, and history. Because all creation is from God and all revelation is from Him, no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general revelation will contradict special revelation. Therefore, we encourage faculty members to help students study different world-and-life views and explore truth in every field of study.

- 2、無論如何，學術自由必須在願意以神所啟示的話語為真理的前題下為之。學院的信仰聲明形成了我們對真理的學習與教導的觀點。全體教師每學年必須自動表明同意並推行學院信仰聲明。教師們在神話語中不變之真理的引領與保守下自由地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和學教工作；相信這樣作為並不是防礙，而是協助師生對真理有更深的認識。

Academic freedom, however, must be pursued in the context of a commitment to the truth as revealed in the Word of God. The College doctrinal statement forms the perspective from which we study and teach all truth. All faculty members voluntarily indicate their agreement with and promotion of the doctrinal statement on an annual basis. They pursue their task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teaching with the context of liberty guided and guarded by the unchanging truth of God of Word, convinced that this basic truth does not hinder but rather facilitates their pursuit of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all truth.

- 3、我們不強迫學生接受基督及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對一所基督教高等教育學府而言，我們了解，唯有自願並真誠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能使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成為真實。全體教師表明他們委身基督及基督教教義。雖然教師以基督教的立場教學，但可自由的討論不同的觀點與教義，以協助學生了解基督教的世界觀與人生觀。

We make no effort to compel students to accept Christ and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 view. As a Christian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we understand that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 view can only become a reality to those who voluntarily and sincerely trust in Jesus Christ. All faculty members indicate their commitment to Christ and Christian doctrine. Although they will teach from a Christian standpoint, they are free to discuss differing views and doctrines, seeking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and accept a Christian world-and-life view.

十 無歧視聲明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ATEMENT OF NONDISCRIMINATION

基督書院禁止在政策、實務、執行等法令保護下之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障、婚姻、或退役軍人等之歧視。

Christ's College prohibits unlawful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race, color, national origin, gender, age, disability, marital status or veteran status protected by law in any of its policies, practices or procedures.

十一 臺北基督學院簡史

臺北基督學院座落在台北近郊、淡水河畔、關渡大橋東側，寧靜閒適、景色秀麗、視野極佳。校園佔地三公頃，遍植花木，雅緻動人。每逢暑假，各教會團體常競相借用本校舉辦營會、退修會，增進靈命、舒展身心，誠為青年學子進德修業之勝地。

本校是一所仿效美國基督教大學的學府，由美國維琴尼亞州宣教士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所創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向英商購得座落於淡水河畔之校地，精心籌劃，披荊斬棘，積極興建行政大樓、教室、教學設備、宿舍等設施。命名為『基督書院 Christ's College』。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以『Fre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ion』在美國加州登記有案，並於同年秋季招生授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校慶日盛大舉辦第一週年的校慶活動。依聖經羅馬書八章廿八節『……萬事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之“効力”設立“効力會”，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年）經台北縣（50）北縣民（一）字第七號之許可，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力會 Free China Foundation of Taipei County, Taiwan Province』，財團法人登記簿第壹拾冊第柒、捌頁第伍壹號。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年）春季奉內政部（55.06.04）台內字第二零五六四八號函核准本校設立，本校之正名為『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九月轉移為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n 差會 Mission to the World 之下的機構。

於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CCCU）』。

分別於八十九學年度、九十學年度及九十三學年度與美國三所基督教大學合作開「企管」、「英語教學」、「大眾傳播」碩士班課程。

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教育部提出立案申請資料。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同意籌設『基督人文管理學院』。經長時間之戮力以赴，最後分析報告顯示，校方不確定能否繼續保持基督書院的使命及理念，同時因無充足財源因應立案所需及立案後運作的經費需求。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九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將財產由基督書院轉移給基督人文管理學院，並採取行動開始探究各種向教育部立案的方式。所有方案經由紀董事長領導的特別委員會審慎評估後，向董事會提出一可行方案。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組成特別委員會，經四個月的研究將報告提送董事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日董事會討論後，決議以「宗教研修學院」向教育部申請立案。

於民國九十五年（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獲得『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TRACS）』認證。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為『基督宗教大學聯盟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lliance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aiwan（TaiCUCA）』創始會員之一。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加入『國際基督教高等教育推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IAPCHE）』成為會員之一。

自創校以來，在歷任校長 — 賈嘉美、白大衛、鄭士昶、趙天恩、吳呈祥、葉高芳、曾天俊及現

任校長聶坤廷領導下，努力經營，已從草創、茁壯進而步入目前已具有相當水準的嶄新階段。

本校以『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為校訓，並著重「靈、德、智、體、群、美」合一的基督教通識教育。並不斷朝向建立『小而精緻』的學府努力。歷年來所培育、造就的青年學子目前約有五千多位，分佈在國內、外從事各種行業，均有相當良好的表現與成就。本校除積極改善教學與宿舍之空間外，維持小班教學，更全力投入發展提升學校的靈命、師資、設備等。成為榮神益人的『完全人教育園地』

學年度	大 事 記
46~48 (1957~19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地—台北縣淡水埔頂山地 興建行政大樓 訂校名為「基督書院」
48.8~49.7 (1959.8~196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為第一任院長 第一屆新生入學，分數理與文史授課 設教務、訓導等二個行政單位 三棟教職宿員舍竣工，並籌建女生宿舍「莫麗絲大樓」 開始野外主日學與山地福音事工，每週末教師與基督徒同學前往學校附近及山區教會傳福音 成立國外佈道團
49.8 ~ 50.7 (1960.8~19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設總務處 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校慶日舉行建校第一週年慶祝活動 女生宿舍「莫麗絲大樓」第一層竣工 籌建男生宿舍、擴建行政大樓左翼教室
50.8 ~ 51.7 (1961.8~19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力會」
51.8 ~ 52.7 (1962.8~196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數理」「文史」為「理」「文」組 行政大樓右翼教室、第一男生宿舍竣工 第一屆畢業典禮
52.8 ~ 53.7 (1963.8~196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生宿舍「莫麗絲大樓」全部竣工 餐廳一樓竣工 在眷村自強新村設立榮美幼稚園及自強教會
53.8 ~ 54.7 (1964.8~196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組織增設副院長，由魏德凱牧師 (Rev. Richard A. Webster) 擔任 餐廳二樓教職員宿舍竣工 興建網球場、購建體育館用地 成立圖書館
54.8 ~ 55.7 (1965.8~196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核准成立「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
55.8 ~ 56.7 (1966.8~196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理」組，留「文」組 全校學生人數突破三百人

56.8 ~ 57.7 (1967.8~ 196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第二男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一棟 • 山地工作會成立，持續於週末及寒暑假前往山區教會配搭服事 • 由法樂牧師 (Rev. Joseph N. Farlow) 接任副院長職務
57.8 ~ 58.7 (1968.8~ 196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禮拜堂
58.8 ~ 59.7 (1969.8~ 19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語言實習中心」 • 興建女生宿舍「比利、路得大樓」
59.8 ~ 60.7 (1970.8~ 197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語文實習教室之設備 • 增設人事處 • 女生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一樓竣工
60.8 ~ 61.7 (1971.8~ 197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女生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二樓竣工 • 平地工作會成立，持續於週末及寒暑假前往各處平地教會配搭服事
61.8 ~ 62.7 (1972.8~ 197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宿舍「比利、路得大樓」三樓竣工
62.8 ~ 63.7 (1973.8~ 197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 • 採小班上制授課，全校學生突破六百人 • 客庄工作會成立，持續於週末及寒暑假前往客家地區的教會配搭服事
63.8 ~ 64.7 (1974.8~ 197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會計室
64.8 ~ 65.7 (1975.8~ 197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院牧室 • 增「選課」課程
65.8 ~ 66.7 (1976.8~ 197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秘書處 • 取消「選修」課程
66.8 ~ 67.7 (1977.8~ 197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日轉移成為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差會 Mission to the World 之下的機構 • 創辦人之妻賈沙拉師母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蒙主恩召安息
67.8 ~ 68.7 (1978.8~ 197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 • 白大衛牧師 (Rev. David C. White) 接任副院長
68.8 ~ 69.7 (1979.8~ 19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9.8 ~ 70.7 (1980.8~ 198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榮退，由白大衛牧師 (Rev. David C. White) 任代理院長 • 馮錫剛牧師調升副院長

70.8 ~ 71.7 (1981.8~ 198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興建中正堂室內體育館 • 創辦人賈嘉美博士(Dr. James R. Graham Jr.)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蒙主恩召安息
71.8 ~ 72.7 (1982.8~ 198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正堂室內體育館竣工 • 與美國田納西聖約學院 (Covenant College) 締結為姊妹校
72.8 ~ 73.7 (1983.8~ 198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電腦課程與教學設備 • 更新語言實習教室設備
73.8 ~ 74.7 (1984.8~ 198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秘書室校友聯絡組 • 鄭士昶博士接任第二任院長 • 取消每年春季(三月)新生入學考試 • 種籽工作會成立,持續在寒暑假針對漁民傳福音
74.8 ~ 75.7 (1985.8~ 198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並分英文、教會音樂及聖經三個主修 • 訂定教師出國進修辦法,並推介教師出國深造 • 興建賈嘉美紀念館(教學大樓)及教職員宿舍
75.8 ~ 76.7 (1986.8~ 198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課程,並增設資訊管理主修 • 董事會訂頒「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北縣美國基督教効會基督書院教育宗旨」 • 賈嘉美紀念館(教學大樓)及教職員宿舍竣工 • 全校學生人數突破七百人
76.8 ~ 77.7 (1987.8~ 198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士昶博士辭院長職務,由白大衛博士(Dr. David C. White)接任代理院長 • 資訊管理主修暫停招生 • 七十七年三月卅日董事會通過「基督書院的信仰」、「基督書院立案立場」
77.8 ~ 78.7 (1988.8~ 198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天恩博士接掌第三任院長職務
78.8 ~ 79.7 (1989.8~ 199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教會行政及基督教文宣兩主修 • 調整行政架構為: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院牧處、秘書處,增設企劃處
79.8 ~ 80.7 (1990.8~ 19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通過「我們的辦校理念」、「基督書院使命」
80.8 ~ 81.7 (1991.8~ 199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董事會決議由吳呈祥先生接任副院長 • 趙天恩博士於八十一年六月離職,由吳呈祥副院長接任代理院長 • 與美國日內瓦學院(Geneva College)締結為姊妹學校
81.8 ~ 82.7 (1992.8~ 199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資訊管理及行政管理兩主修合併為基督教管理主修 • 董事會確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長程發展策略性計劃 • 開始推展海外福音事工—大陸短宣,開始推展海外福音事福音」之一 • 撤消企劃處

82.8 ~ 83.7 (1993.8~ 199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電腦排版教學及管理主修專用教室等設備 • 賈嘉美紀念館演講廳整修為多功能用途之空間 • 第二次前往大陸宣教 • 教會音樂主修首次舉辦畢業巡迴演奏會 • 成立「嘉美團契」
83.8 ~ 84.7 (1994.8~ 199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葉高芳博士接任第四任院長職務，吳呈祥先生為副院長 • 成立校史室 • 開始推動往緬甸宣教事工
84.8 ~ 85.7 (1995.8~ 199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行政架構為：教務處、輔導處、總務處、院牧室、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同時成立生涯規劃中心隸屬院牧室
85.8 ~ 86.7 (1996.8~ 199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督教管理主修分為基督教行政管理主修及基督教資訊管理主修 • 整修語言實習教室為多功能教室 •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葉高芳院長請辭院長職務，董事會聘曾天俊博士代理院長職務 • 緬甸宣教擴大層面，與華福會下緬甸區教會配搭
86.8 ~ 87.7 (1997.8~ 19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天俊博士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就任為第五任院長 • 調整行政架構 • 推展「五年中程計劃」 • 「基督教文宣主修」首次於台北捷運站舉辦畢業展 • 緬甸宣教增加與華福會下緬區設立的神學院 — 聖道學院 — 配搭
87.8 ~ 88.7 (1998.8~ 19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入學增加一次「申請入學」 • 基督教文宣主修」更名為「基督教大眾傳播主修 • 民國八十八年元月起推展建校四十週年校慶活動 • 增設發展室 •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加入「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88.8 ~ 89.7 (1999.8~ 20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展慶祝建校四十週年各項慶祝活動 • 修訂「基督書院使命」並訂定八大目標
89.8 ~ 90.7 (2000.8~ 20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通過「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組織規程」 •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三日「綜合大樓」破土感恩禮拜 • 與美國達拉斯浸信會大學(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合作開企管碩士班課程 • 增設資訊技術中心 • 推派二位教師、一位學生參加「美國基督教大學院校聯會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CCCU) • 開始遴選基督徒學生前往美國教會實習

90.8 ~ 91.7 (2001.8~ 20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設靈務副院長職位，由白大衛博士 (Dr. David C. White) 擔任 • 綜合大樓於民國九十年九月竣工啟用 • 與美國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合作開英語教學 (TESOL) 碩士班課程 • 資訊管理主修更名為資訓技術管理主修並設資訊管理及資訊傳播學程 •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創辦人賈嘉美博士安息廿週年追思禮拜 • 全校學生人數突播破九百人
91.8 ~ 92.7 (2002.8~ 20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張正博教授擔任行政副校長職務 • 除音樂主修外，一年級不分科系，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二年級修習科系 • 申請「美國國際基督教大學院校協會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TRACS)」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二年元月視查人員來本校視查 •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上午十一時獲得候證資格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初完成以琳堂之產權過戶手續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基督書院倫理價值與標準」及「基督書院學術自由聲明」
92.8 ~ 93.7 (2003.8~ 200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招生方式一律採甄試制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教育部申請立案 •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育才樓破土感恩禮拜
93.8 ~ 94.7 (2004.8~ 200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美國基督教大學 Regent University 合作開大眾傳播碩士班課程 • 民國九十四年元月十三~十七日，曾天俊校長與 Dr. Nantz 前往印度參加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會議，並發表論文 •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美國 Free China Christian College Association (FCCCA) 董事會同意立案後「資訊技術管理主修」更名為「資訊傳播暨管理學系」、「行政管理主修」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Dallas Baptist University 首席副校長一行八位拜訪學校 •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兩位來自 Council for Christian Colleges & Universities (CCCU) 的代表來訪，並擔任「信仰與專結合」為研討會之講員 •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向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 (TRACS) 提出認證申請 •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一日董事會通過「英文主修」更名為「英語主修」
94.8 ~ 95.7 (2005.8~ 200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基督書院無歧視聲明」 •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之官員來本校堪查 • 民國九十五年元月九日至十一日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 (TRACS) 視查人員來本校視查 • 育才樓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竣工啟用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獲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 (TRACS) 認證

<p>96.8 ~ 97.7 (2007.8~ 2008.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經長時間之戮力以赴，最後分析報告顯示，校方不確定能否繼續保持基督書院的使命及理念，同時因無充足財源因應立案所需及立案後運作的經費需求，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九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將財產由基督書院轉移給基督人文管理學院，並組成特別委員會採取行動開始探究各種向教育部立案的方式。 • 曾天俊校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卅一日請辭校長職務，由聶坤廷博士 (Dr. Quentin Nantz) 接任代理校長 •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六日主辦國際基督教高等教育推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APCHE) 在台北劍潭青年活度中心之國際會議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加入『國際基督教高等教育推廣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APCHE)』成為會員之一
<p>97.8 ~ 98.7 (2008.8~ 2009.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日董事會討論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後，決議基督書院向教育部申請立案為「宗教研修學院」 • 調整行政架構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卅日董事會通過)

貳、教務規章

臺北基督學院學則

101.8.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5035 號函核定

第 壹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成績考核、學分抵免、休學、復學、退學、轉學、畢業、開除學籍、校際選課、暑修、國外學歷之採認、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之。

第 貳 章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學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學位班就讀。
-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生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第 五 條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均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七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
- 第 八 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

九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出具之證明。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並持有證明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銷毀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三 章 註冊、選課、繳費、退費

第十一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繳費註冊，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學期開始上課後，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 學生因重病、婚喪、簽證或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撫育幼兒之突發狀況等重大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註冊假。未經核准逾期者，應予勒令休學。但修業年限屆滿，或休學累計達兩學年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十三 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已註冊學生於加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勒令休學。但已休學期滿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四 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記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第十五 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大學院校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限；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十六 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十七 條 學生修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 肆 章 學分、成績、修業年限

第十八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均須在校四年修畢128學分。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未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不得畢業。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 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 廿 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廿二學分。

- 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最多不得超過廿二學分。
- 三、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之限制。
- 四、懷孕學生不受最低選課學分限制，但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
- 五、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教務處刪除之。
- 六、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即予勒令休學。

第廿一條 體育課每週授課為一小時，必修一學年，給予一學分。成績不及格者，必需重修。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開立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者，得免修體育課程。

第廿二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入年級，惟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學年。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廿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成績之評定以採用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的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計分法或「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學生重覆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廿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學期平均成績（含暑修）

（一）積分：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

（二）學期學分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

（三）成績積分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

（四）學期平均成績：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 二、畢業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和」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之總和。

第廿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教師疏忽造成錯誤者，須由授課教師以書面檢附足資證明之資料，提出更正申請，經由系主任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辦理。

第廿六條 學業成績換算為等第或G.P.A.之標準規定如下：

分數	等第	平均點數(GPA)
90-100	A	4.0
87-89	A-	3.7
83-86	B+	3.3
80-82	B	3.0
77-79	B-	2.7
73-76	C+	2.3
70-72	C	2.0
67-69	C-	1.7
63-66	D+	1.3
60-62	D	1.0
59以下	F	不及格 Failure
	P	及格 Passing
	AU	旁聽 Audit

第 廿七 條 學生如對成績有所質疑，須於次學期期中考前向教務處申請查詢，如係教師之疏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申請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但學生不得為之。

第 廿八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一律不予補考。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應勒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外派或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兩次者，應勒令退學。
四、全學期修習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第 廿九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按照規定請假，核准後始准予補考。補考規定及成績計算如下：
一、請假未獲核准或曠考者，不准補考。
二、期中考試補考者，由教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補考者，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屆時不到者，不得再行補考。
三、補考成績作為期中或期末考試實際成績，再與其他考試或作業成績按照比率合併計算所得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 卅 條 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卅一 條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卅二 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成績雖已及格，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給學分：
一、有先後修習順序之科目，未依先後順序修習者。 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第 卅三 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 伍 章 請假、曠課

第 卅四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 卅五 條 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由任課教師扣該科目學期成績一分；遲到或請事假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 0.5 分；請病假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 0.2 分。

第 卅六 條 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學分數之兩倍者，一律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卅七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 卅八 條 學生全學期請假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勒令休學。

第 陸 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卅九條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向教務處及學務暨福音事工處申請辦理休學，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限（延修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提請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 三、學生辦妥休學手續後，如已逾兩週，或其兵役緩征、儘後召集經向縣市兵役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
- 四、休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未申請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一、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檢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規定，認為有因公共防治要求而必須休學者。
- 二、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勒令休學者。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至遲應在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前辦理並完成休學程序，逾期不准申請（依學生申訴制度提起申訴、訴願、行政訴訟，須另為處分，致需補辦休學手續者，不在此限）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並繳還休學證明書。其因病休學者，須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自行申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退學手續自教務處受理申請日起，學生應於一週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以未申請退學論。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如有違犯校規或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即予開除學籍，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證明。
-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有成績者，退學時得依規定手續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四十七條 學生轉學他校，凡辦妥離校手續，不得申請返校肄業。

第 柒 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主修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 一、前三年學業成績在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五、操行及專業課程平均85分以上。
- 二、曾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正、副室長。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本辦法不適用於轉學生。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學年。學生另因懷孕、生產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因哺育幼兒之需要，並持證明文件向學校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一學期無學分修習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其審核辦法另訂於本校應屆及畢業資格審核辦法，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為提昇大學國際化及國際競爭力，本校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 捌 章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第五十二條 凡具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均可申請登記為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審查合格後，即可選讀學分。

第五十三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選讀期滿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第

五十四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已選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酌予抵免，並得縮短修業年限，但至少必須在校修業兩年。

第五十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核可選讀後，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

第 玖 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錄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學系、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復學、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姓名、通訊地址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復學，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八條 合乎申辦緩徵及儘召之役男學生，應依有關規定，自行申辦。停役者，一旦接獲回役令而須續服現役時，其學籍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學務章則

一、臺北基督學院 學生行為準則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行政委員會通過
Approved by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June 18, 2012

說明：臺北基督學院學生之行為準則奠基於本校之信仰宣言、辦校理念、使命、倫理價值與標準、教育哲學、學術自由聲明與無歧視聲明。此七大基石之內容與聖經之原則建構了下列準則、價值、標準與規定，以規範臺北基督學院學生之行為。

The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is based on the Christ's College Taipei Doctrinal Statement, Governing Values Statement, Mission Statement, Ethical Values & Standards Statement,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tatement, Academic Freedom Statement, and Nondiscrimination Statement. Using these seven foundational documents and the Bible as a guid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values, standards and rules have been developed as a guide to student conduct as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Taipei community.

基於基督信仰與原則，設立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行為準則的目的是為提供一個充滿愛與關懷的教育與屬靈環境，使學生在這樣的環境裡得到全人的關懷並培育出卓越之生命。我們相信在這樣的信仰與準則下，學生們可以在他們的生命中榮耀神，提昇個人品格並建立優良校風。我們同時也相信學生們在校所培養的基督徒品格，可以在日後帶給他們在家庭、教會、社會與職場上正面的影響。

The goal of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is to create a loving and nurturing educational and spiritual environment where students can be cared for as whole persons and have their lives develop in an outstanding way according to Christian beliefs and biblical principles. We believe that following these beliefs and principles will allow students to bring honor to God, to Christ's College Taipei and to themselves through the Christian character that is evident in their lives. We also believe that students who develop Christian character will be able to impact their families, churches and the society in which they live and work in positive ways.

臺北基督學院相信學生的行為準則必需建基於信、望、愛之上。

At Christ's College Taipei we believe that student conduct and discipline must be based on faith, hope and love.

- 信：

因著我們共同對基督耶穌的信仰，臺北基督學院的每一份子都是這個大家庭的成員之一。承認基督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意味著我們不應該再跟隨世界，而是跟隨從神的國而衍生的價值觀。「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

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一 5:4。

- Faith:

We are bound together, as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community, by our common faith in Jesus Christ as our savior and lord. Acknowledging Jesus Christ as our savior and lord means that we must not continue to follow the standards of the world, but must follow the standards of the Kingdom of God. "Jesus answered: I am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John 14:6) "For everyone born of God overcomes the world. This is the victory that has overcome the world, even our faith." (1 John.5:4)

- 望

身為基督肢體的一部份，我們蒙神恩典而罪得赦免，並賜給我們盼望，知道祂會持續的塑造我們，成為基督耶穌的樣式。也讓我們盼望有一天我們不單會像祂，並且也將會與祂同在。「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希伯來書 11: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 神的榮耀。」羅馬書 5:1-2。

Hope

As members of the body of Jesus Christ we have experienced God's grace in forgiving our sins and in giving us hope that he is molding us into the character of Jesus Christ and that one day we will not only be like him but with him. "Now faith is being sure of what we hope for and certain of what we do not see." (Hebrews 11:1) "Therefore, since we have been justified through faith, we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rough whom we have gained access by faith into this grace in which we now stand. And we boast in the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Romans 5: 1-2)

- 愛

在耶穌基督的肢體裡，並在臺北基督學院這個大家庭中，我們堅守耶穌基督的教導，要彼此相愛，因此我們擁有一種愛神亦愛人的關係。行為的準則是要我們如何以實際的行為來愛人；紀律的目的則在於重建與神並與人之間愛的關係。「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翰福音 13:34。「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我們若彼此相愛、 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約翰一書 4：12。

Love

As members of the body of Jesus Christ and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community we are commanded to love each other so our relationships to God and to one another must be characterized by love. Behavioral standards are established as guidelines in how to practically love one another. When discipline is necessary it is administered with the goal of restoring loving relationships with God and with other people. "A new command I give you: Love one another. As I have loved you, so you must love one another." (John. 13:34) "No one has ever seen God; but if we love one another, God lives in us and His love is made complete in us." (1John 4:12)

學生行為準則

Behavioral Standards for Students:

不論是在校內、通學的路上、放假旅行、或學校舉辦的活動，臺北基督學院的學生必須依照聖經原則管理自己的行為並為之負責。

As members of the Christ's College Taipei community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their own behavior according to Christian principles at all times when they are on the college campus and when traveling to and from school, on excursions and/or at camps, and during other planned College activities. Christ's College Taipei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 每一位同學與學校之教職員及同學間保有愛的關係並彼此尊重，用歌羅西書 3:12-14 的原則，以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饒恕與愛來彼此相待。
respect and maintain loving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people including the faculty and staff of the college,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student body by "putting on" compassion, kindness, humility, gentleness, patience, forgiveness, and love (Col. 3:12-14);
- 從創世紀 1:27，詩篇 8:3-8，139:13-16 中的精神，我們尊重彼此的權益，公平地對待他人，尊敬他人，看重神所賦予人類的價值，從人生命孕育的開始至死亡，人展顯了神獨特的形像。我們抑制歧視、騷擾、藉任何肢體上或情感、言語上的恃強凌弱、反對恐嚇，或以電郵、簡訊的方式辱罵他人，偷竊、或有意無意地毀壞他人的財產。
respect the rights of others, treat them with fairness, respect and dignity; and uphold their God-given worth as human beings, from conception to death, as the unique image-bearers of God (Gen. 1:27; Psalm 8:3-8; 139:13-16), by refraining from discrimination and harassment of others, including bullying others in any way or engaging in physical and emotional intimidation, or use of threatening and/or abusive emails and SMS messages, and by refraining from stealing or damaging other people's property intentionally or through thoughtless or careless actions;
- 依靠著聖靈的力量，活出加拉太書 5:22-23 所提到的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的生活。拒絕驕傲、不公義、偏見、誹謗、流言蜚語、粗魯猥褻的言語、褻瀆上帝的言語及行為，貪婪並因物質主義而產生可能行為，如賭博、貪婪；強奪無辜的生命、以任何形態參與非法活動而有損校譽。
live by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 which will produce greater "love, joy, peace, patience, kindness, goodness, faithfulness, gentleness and self-control" in their lives (Gal. 5:22-23) and rejecting pride, injustice, prejudice, slander, gossip, vulgar or obscene language, blasphemy, greed and materialism (which may manifest themselves in gambling), covetousness, the taking of innocent life, illegal activities, and any action, or in such a manner, that brings disrepute to the College (Proverbs 16:18; 1 Cor. 6:10; Exodus. 20:7; Rom. 13:9; Col. 3:8-9; James 2:1-13; Gal. 3:26-29; Rom. 13:1-2; 1 Tim. 2:8-10; Heb. 13:5-6);

- 依照詩篇 15:4 及馬太福音 5:33-37 的教導，做一個品德值得信賴，言而有信的誠實人，要保有學術上誠實的品德，也就是要親自完成自己的作業、不得抄襲也不作弊。

be honest and truthful people of integrity whose word can be fully trusted (Psalm 15:4; Matt. 5:33-37), by practicing academic integrity which means doing ones own work, not cheating and not engaging in plagiarism;
- 哥林多前書 6:18 教導我們要逃避淫行；看希伯來書 13:4 說要尊重婚姻；馬太福音 5:27-28 教導我們要避免因視覺而動淫念，例如色情書刊或電影；羅馬書 1:21-27，哥林多前書 6:9-10，創世紀 2:24 以及以弗所書 5:31 告訴我們不可有婚前性行為，通姦、同性戀行為、並任何其他超過婚姻關係中一男一女以外的性行為。

keep away from sexual sins (1 Cor. 6:18), by honoring marriage (Heb. 13:4), and avoiding sexual immorality, such as the use of pornography (Matt. 5:27-28), pre-marital sex, adultery, homosexual behavior and all other sexual relations outside the bounds of marriage between a man and woman (Rom. 1:21-27; 1 Cor. 6:9-10; Gen. 2:24; Eph. 5:31);
- 哥林多前書 6:20 提到要用自己的身子來榮耀神；哥林多前書 3:16-17 提到要待自己的身子如聖靈的殿，因此我們穿著力求整潔合宜、端莊，攝取適量且健康的食物、運動、休息，並避免使用不法藥物、菸草製品及飲酒等違害身體。

use their bodies in a way that honors God (I Cor. 6:20) and treat their bodies as the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 (I Cor. 3: 16-17) by getting proper amounts of healthy food, exercise and rest, by abstaining from use of illegal drugs, tobacco products and alcohol and by dressing modestly and neatly;
- 箴言 21:3，31:8-9，彌迦書 6:8，馬太福音 23:23，加拉太書 6:10 中教導我們要追求公正、憐憫與公義，特別是對於那無助、受壓迫的人；並且要避免使自己或他人因參予任何形式的活動而致受傷或處於危險的情境中。

seek righteousness, mercy and justice, particularly for the helpless and oppressed (Proverbs 21:3; 31:8-9; Micah 6:8; Matt. 23:23; Gal. 6:10); and avoiding causing injury to another person and/or engaging in any activity likely to hurt or endanger oneself or others;
- 依阿摩斯書 5:15，羅馬書 12:9，喜愛並實踐神眼中看為是良善的事；恨惡並且無份於神眼中看為邪惡的事。要避免有罪的態度與行為，例如不道德的行為、縱情酒色、偶像崇拜、巫術、憎恨、不和睦、忌妒、憤怒、圖自己利益的野心、意見不合而產生爭吵、分黨派及有妒忌、醉酒、祕密祭鬼儀式或類似的行為。

love and practice what is good in God's eyes, and hating and having nothing to do with what is evil in God's eyes (Amos 5:15; Rom. 12:9, 16:19) by avoiding sinfu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such as "impurity and debauchery; idolatry and witchcraft; hatred, discord, jealousy, fits of rage, selfish ambition, dissensions, factions and envy; drunkenness, orgies, and the like" (Gal. 5:19-21);
- 我們要忠實地為福音做見證(使徒行傳 1:8 及彼得前書 3:15)；有好的行為(加拉太書 6:10，以弗所書 2:10，希伯來書 10:24 以及彼得前書 2:11)，以及要以禱告及感恩的心來生活(帖撒羅尼迦前書 5:17-18，雅各書 5:16，提多書 2:7-8)。

become faithful witnesses of the Gospel (Acts 1:8; 1 Pet. 3:15), practice good works toward all (Gal. 6:10; Eph. 2:10; Heb. 10:24; 1 Pet. 2:11), and live lives of prayer and thanksgiving

(1 Thess.. 5:17-18; James 5:16; Titus 2:7-8).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Christ's College Student Code of Conduct, I agree with the criterion of the requirement of behaviors on campus and am willing to do what is required of all students, as mentioned above.

我已閱讀並了解臺北基督學院所要求之校園行為準則，我願意遵守上列之規定。

班級 Class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請用中文正楷)

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住宿學生健康、及早發現疾病並追蹤矯治，防止校園傳染性疾病發生，特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訂頒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本校衛生保健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全體學生包含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僑生、外籍生。
- 第三條 健康檢查於學年開始時執行，並依規定項目統一健檢表格，由學校甄選合格醫院統一辦理檢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健檢單位統籌製作學校年度全體學生健康檢查總表，至本校保健負責單位，妥善保存，以尊重個人隱私權。藉以了解學生之健康狀況，作為日後疾病防患及宣導之參考。
- 第四條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由學務處生輔組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應催促其儘速複檢矯治，而重大特殊疾病者，則列入輔導管理，必要時，並知會其導師、體育老師等相關單位，特予關注，以降低意外產生。
- 第五條 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 來自疫區之僑生與外籍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檢查表。
- 第 七 條 未依規定完成入學體檢者，經電話催繳 2 次仍未繳交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1 項（小過一次辦理）。
-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使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學生能即時送醫，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以期患者迅速恢復健康，特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重大緊急事件範圍
- 一、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意外事件（如車禍、受傷、自殘、被綁架等）。
 - 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發生暴力事件。
 - 三、學生違法致被警方逮捕而通報校方時。
- 第 三 條 緊急處理步驟
- 一、連絡方式：
 - （一）平常(週間)連絡學務處和宿舍生活輔導員處理。
 - （二）當遇學期中之週末假日時，連絡值班的人員，並立即通報學務長啟動本校緊急聯絡網。
 - （三）學務處值班表及連絡表，每學期初分發至教務處及總務處及警衛室，方便立即連絡。全校學生緊急連絡電話表，公告備用。
 - 二、通知與處理：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值班人員接獲通知時，需立刻通知學生家長或緊急連絡人；如學生送醫或須進行警方筆錄，宿舍生活輔導員必需儘速趕往醫院或警察局協助處理及陪伴，直到學生家長趕到為止。如輔導員無法前往，應請學務長另指派同仁前往協助。
 - 三、回報：宿舍生活輔導員或值班人員應將處理情況，回報學務長，並轉交給該宿舍生活輔導員俾以跟進，並通知系主任或班導師進行關懷。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臺北基督學院疾病送醫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使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學生能即時送醫，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以期患者迅速恢復健康，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校學生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經本校醫護人員診斷無法處理或校內無醫護人員時，得為送醫對象。

第 三 條 一般外傷可依病況就近求診。危急情況時為求時效，則以徵求同學同意就近送醫為原則。

第 四 條 護送人員：

一、上班期間(早晨六時到晚上十一時)，必要時由輔導員或醫護人員安排隨車送醫。

二、週末假日及夜間(晚上十一時到隔日早晨六時)則由輪值人員負責送醫。

三、上列護送人員，一面速送患者就醫，一面由宿舍生活輔導員通知家長，以便立即由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照顧。

第 五 條 護送車輛使用救護車或計程車、協請總務處派車。送抵醫院後，護送人員將患者送至醫院急診室並辦理掛號手續後，應即與學務處聯絡以便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赴院照顧。

第 六 條 護送及醫療費用除因公受傷外，雇用計程車搭乘客運車及醫療費用由患者負責。如係意外受傷，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 34 條規定，為使本校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第二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原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不參加本保險者，須於開學 2 週內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並送至健康中心存查。
- 第三條 本保險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保險費最低、績優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殘廢或受傷需要住院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及保障內容以當學年度本保險契約書所訂各項條款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 313 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 156 元，下學期 157 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唯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畢業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

- 第八條 轉學並已繳交保險費者，由本校通知承保機構依規定退費。休學時，應由學生家長簽署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以做為投保與否之依據。並由本校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本校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九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學生中途轉學者：保險契約繼續生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學生中途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生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
- 第十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個月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十一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培養成熟之人格，訓練青年領導才能，鼓勵學生愛神愛人，優者更加奮勉，頑者有所警惕。並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 一、獎勵：計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等四項。
- 二、懲罰：計分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前項得配合行為輔導)、定期休學、退學等六項。
-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經常保持內務及服裝之整潔。
- 二、熱心服務、誠懇助人者。
- 三、參加課外活動、社團或宗教活動有成績表現者。
- 四、擔任自治或社團幹部，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
- 五、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勸告同學向善、友愛同學，有具體事實成效者。
- 八、言行優良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 九、代表學校參與公益活動者。
- 十、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第 四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至 2 次。

- 一、領導同學促進團體福利成績特優者。
- 二、在外參加教會事奉，有特殊成績事實者。
- 三、年度性擔任班代表、宿舍室長或副室長、或校內各項課外活動(社團)、主修學會負責人，學生會幹部、服務成績特優並經各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者。
- 四、愛護國家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五、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熱心公共事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保護公物，使學校財物免受重大損害者。
- 八、倡導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九、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十、代表校方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至 2 次並頒發特別獎勵。

- 一、愛護學校有具體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二、擔任學生會主席或副主席，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楷模者。
- 四、對學校或社會有重大貢獻且提升校譽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至 2 次。

- 三、服裝儀容不宜，穿著短褲、拖鞋參加崇拜及上課者。
- 四、著不適、不雅之服裝，露胸、露背過度不宜者。
- 五、上課不專心聽講，看課外書籍，玩手機，及閱讀與課程無關之電腦內容。
- 六、男女生單獨在教室、練琴室等密閉空間內而鎖門者。

- 七、遇事推諉敷衍者。
- 八、宿舍內務零亂不潔者。
- 九、不守公共及課堂秩序及清潔者。
- 十、不愛護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一、分配勤務，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十二、對教職員工及同學言行不當，情節較輕者。
- 十一、妨礙崇拜或於崇拜時，看其他書籍，使用手機、彼此交談或聽其他廣播錄音者。
- 十二、於崇拜時飲食；任意丟棄垃圾者。
- 十三、每晚宿舍鎖門後，未事先報備而遲歸者。
- 十四、無故不參加班級崇拜、系崇拜或師長約談者。
- 十五、違反「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無故缺席主日團契、崇拜聚會缺席超次者。
- 十六、請(放)假逾時遲歸，一小時內者。
- 十七、未遵守總務章則的車輛管理規則。
- 十八、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依規定任意張貼公告或海報，情節較輕者。
- 二十、擔任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怠忽職責，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一、管理或借用公物未善盡保管之責，至毀損、滅失、短少，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至 2 次。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在校內有惡意攻擊他人身體並以言辭侮辱他人，情節較輕者。
- 三、對師長有欺騙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輕微者。
- 四、惡意毀謗、戲弄、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五、未經核准任意張貼佈告、啟事、圖畫、標語或其他張貼物，情節嚴重者。
- 六、閱讀或觀看不正當且違反優良校風之書刊、電子媒體者。
- 七、不接受師長、職員、生活輔導員之指導與規勸，情節較輕者。
- 八、在校內、校外引發事端，致損校譽，情節較輕者。
- 九、在校內吸菸、喝酒、賭博，情節較輕者。
- 十、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較輕者。
- 十一、污損公物擅自佔用或濫用學校資源損害公益者。
- 十二、擔任學生團體及社團活動之幹部、室長、班代表未克盡其職責者。
- 十三、未經師長允准，於課堂進行中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四、來賓來訪，未敦促其按會客時限離校者。

- 十五、同學在校內擁抱、親吻或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仍不改正者。
- 十六、於可外出時段未刷學生證，而擅自進出校門者。
- 十七、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將學生證借予他人者。
- 十八、擅自缺席校方重大慶典聚會，團體活動者。(若不在校內，以擅自離校論處)。
- 十九、在宿舍內私接電器危害宿舍安全，或為私相授受等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
- 二十、負責編輯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請(放)假逾時遲歸，四小時以內者。
- 二十二、放假返校時，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遲歸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十三、在校園內飼養動物者。
- 二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六、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等情節較輕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至 2 次 (並需接受心理諮商輔導)。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未經准許擅自組織社團或舉辦活動者。
- 三、欺騙、侮謾師長情節嚴重者。
- 四、任何考試時舞弊者。
- 五、在宿舍擅留親友，隱匿並留滯，情節嚴重者。
- 六、偽冒家長函件、電話或私蓋家長印章者及以不實理由請假外出者。
- 七、請人代點名或代他人點名者。
- 八、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較重者。
- 九、故意毀損公物或圖書，情節較重者。
- 十、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塗改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一、有賭博、抽煙、喝酒、舞會 (正當表演性及學習性舞蹈不在此限內)、竊盜及玩弄邪術(交鬼、碟仙、相命)、侵占、變造文書、詐欺且不服糾正等不正當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二、惡意毀損他人私有物品者。
- 十三、攜帶危險物品到校者。
- 十四、恐嚇威脅或毆打凌辱同學或群眾鬥毆者。
- 十五、未經准假擅自離校者。
- 十六、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八、汙染校產，違反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 十九、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嚴重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二十、擅自進入異性宿舍，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
- 二十一、未經允許偷拆他人函件包裹者。
- 二十二、請(放)假逾時遲歸，四小時以上者。
- 二十三、未經向校方報備，而以學校名義參加任何校外組織或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二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違反校規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行為不檢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三、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重要文件者。
- 四、已累積兩個大過和兩個小過之處分者。
- 五、侮辱或毆打教職員工，但知悔悟者。
- 六、每學期操行成績介於 60~50 分者(按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休學。

- 一、患有傳染病需要接受治療者。
- 二、有重大危害社會秩序及校園安全之行為。
- 三、嚴重之不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四、其他合於定期休學者。
- 五、每學期操行成績介於 50~45 分或低於 45 分者(按本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觸犯校規者。
- 二、侮辱或毆打教職員工，不知悔改者。
- 三、參加不正當團體幫派或非法組織不知悔悟者。
- 四、聚眾鬥毆或圍毆同學者。
- 五、有盜竊、賭博、誨淫等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學校之文字言論者。
- 七、在校內散佈不合學校辦學立場之言論且不服規勸者。
- 八、違法犯紀經法院判確定者。

- 九、各種考試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
- 十、積滿三次大過者。
- 十一、以上合於退學條件(按本校退學處理政策，並經由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二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通知或有人舉發經業管單位查明屬實後簽辦。
- 二、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得按行政系統簽請學務長逕予核定公布。
- 三、大功、大過、留校察看、定期休學、退學：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
- 四、一切獎懲結果由學務處統一處理及公告，並通知學生本人、導師、生活輔導員及家長。
- 五、學生獎懲應予記錄及處理結果，均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學生凡受警告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三次嘉獎視同一次小功，三次小功視同一次大功，過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正確、嚴格、公平起見，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80 分為基本分，100 分為滿分。

第三條 學生操行考核主要項目為品德、整潔、生活、言行、勤惰、獎懲等六項。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六等：

- 一、特優等：95-100 分。
- 二、優等：90-94.9 分。
- 三、甲等：80-89.9 分。
- 四、乙等：70-79.9 分。
- 五、丙等：60-69.9 分。

六、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五條 學務處頒發學生操行成績單時，以記分方法為之，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0 分為基數，然後按其平日言行考查，所受獎勵及勤惰情形加減之。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95 分（含）以上者於次學期公告並頒發獎狀。四年操行總平均前十名於畢業感恩禮拜中頒發獎狀及獎品。

第七條 學生操行考核，由班級導師和生活輔導員負主要責任，對每一學生分別作初評，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前，填繕學生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計算方式如下：

一、基本分數（80）

（一）生活輔導員加減 7 分。

（二）班導師加減 3 分。

（三）如加減 4 分以上，必須列舉具體事實。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規定如下：

一、勤惰考查加減分：

（一）全學期全勤（不缺席、不請假）者操行成績加分：

1. 宗教生活教育全勤，加 2 分

2. 課業全勤，加 2 分

3. 未請外出事、病假，加 2 分

（二）無故缺席各種集會、崇拜者，每次減 1 分。

（三）事假每次減 0.5 分。

（四）病假每次減 0.2 分。（住醫院不扣分）

（五）喪假、公假、特別外出、報請學務處批示之專案一律免減分，聚會假免計次。

二、獎懲結果加減分如下：

（一）獎勵：

1. 大功：加 7.5 分。

2. 小功：加 2.5 分。

3. 嘉獎：加 1 分。

（二）懲罰：

1. 大過：減 7.5 分。

2. 小過：減 2.5 分。

3. 警告：減 1 分。

-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受警告處分者，不得列為優等，小過處分者，不得列為甲等，大過處分者不得列為乙等。
- 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如列為丙等者，應予以書面警告之，並通知家長，丁等(不滿 60 分)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處理政策執行。
- 第十一條 班級導師或生活輔導員或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會主席、班代、寢室室長可以列舉事實提供獎懲之建議，但不得自行公佈，一切獎懲結果由學務處公佈。
- 第十二條 在學期結束前，由導師、生活輔導員所送至學務處之操行分數，如給分者發現所給予的分數有錯誤時，須於一星期內以書面提出更改理由。
- 第十三條 學生對本學期評定之操行成績，如有質疑之處，可於下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向學務處查詢，如有計算錯誤，可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臺北基督學院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相信，因著神的恩典，人會有正向的改變。因此，學生在校期間應被給予改變的機會，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於操行成績採制式的計算方式，無法全面呈現學生的狀況，特別是無法全面呈現學生態度與行為的原因，以及改變的可能性。因此，獎懲委員會有權斟酌考量其他因素，以決定以那一層次的處理方式較為適當。但委員會不得更改學生之操行成績，亦不得拒絕以本政策所提之各項處理方式來處置學生。
- 第三條 當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有兩個層次的處置方式：
一、留校察看。
二、定期休學。
- 第四條 如果學生目前非在留校察看期間，即根據學生之操行成績，依以下三種方式處置：

- 一、60 > 操行成績 ≥ 50，則予以留校察看。
- 二、50 > 操行成績 ≥ 45，則予以定期休學，但若獎懲委員會決定斟酌考量影響學生操行表現的其他因素，可決定改予以留校察看。
- 三、45 > 操行成績，則予以定期休學。

第五條 如果學生目前處於留校察看期間，則依留校察看辦法處理。

第六條 學生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針對獎懲委員會斟酌考量後之決議提出申訴。

第七條 發現學生操行成績低於 60 分，應於學期末操行分數計算出來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召開獎懲委員會來執行本政策。

第八條 會議做成決議後，書面決議通知應於五個工作天內（或至少於新學期開始前五個工作天，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發給下列個人或部門單位：

- 一、學生本人。
- 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三、副校長。
- 四、主修主任。
- 五、導師。
- 六、心輔組。
- 七、生活輔導員。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留校察看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敦品勵德、奮發向上，特訂定「留校察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留校察看：

- 一、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政策辦法」，應處留校察看。
- 二、依臺北基督學院「定期休學辦法」之規定，調整處分為留校察看。
- 三、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而予以留校察看處分。
- 四、以上三種情況，均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第 三 條 學生留校察看期間為一整個學期，若處分時間為學期中，則包含該學期所餘的時間。

第 四 條 被處以留校察看處分時，學生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需簽署同意書，以表示接受留校察看期間之輔導規定。如學生與家長不願簽署同意書，則改予以定期休學。

第 五 條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不得為下列：

- 一、不得領取要求優異行為表現或有操行成績限制之獎學金，且必須放棄已獲得之要求優異行為表現或有操行成績限制的獎學金。
- 二、不得被選為學生會幹部，且必須放棄現有學生幹部之職務。

第 六 條 留校察看之學生可留在校內繼續學業，但為能幫助學生在態度與行為上的改進，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與要求：

- 一、每學期須與生活輔導員約談 18 次。生活輔導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繳交約談報告至學務處。
- 二、每學期須接受心輔組諮商員之諮商輔導共計 8 次。諮商員應分別於期中考週與期末考繳交諮商輔導報告至學務處。
- 三、每學期須與導師約談共 4 次。
- 四、留校察看期間須於期中考及期末考週與學務長約談。
- 五、其他由學務處建議，經校長同意之規定與要求。

第 七 條 在留校察看期間結束前，學生若有以下行為狀況，並經過獎懲委員會同意，可立即要求學生定期休學：

- 一、觸犯校規達一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二、在留校察看期間，學生的操行成績已被扣 30 分或以上。
- 三、由學務處提出之特殊要求，予以學生定期休學。

第 八 條 留校察看期間結束時，學生在校的身分將以下列四種方式處理：

- 一、操行成績 ≥ 65 並且沒有小過或以上之處分，則可移除留校察看。
- 二、 $65 >$ 操行成績 ≥ 55 或被記兩小過（含）以下之處分，則該學生繼續一學期的留校察看。
- 三、 $55 >$ 操行成績 ≥ 50 或完全未達到第六條之要求，則獎懲委員會可使用其職權，參酌其他因素，決定是否繼續予該學生留校察看，或是要求其定期

休學。

四、50 > 操行分數，則該學生應予定期休學。

第九條 留校察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

第十條 被予留校察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定期休學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相信，因著神的恩典，人會有正向的改變。因此，學生在校期間應被給予改變的機會。我們也相信，某些學生暫時離開學校比讓他們繼續留在臺北基督學院更為恰當，特訂定「定期休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期休學乃指學生之態度與行為樣態：
一、使他們無法在臺北基督學院有學生應有之適當表現。
二、而離開臺北基督學院或暫時失去學生的角色，較繼續留在臺北基督學院，對他們的改變較有助益。

第三條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時，學生可以選擇申請復學。

第四條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定期休學：
一、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辦法」，應處定期休學。
二、依臺北基督學院「留校察看辦法」之規定。
三、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而予以定期休學處分。
四、以上三種況，均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學生定期休學期間為一或二個學期。

第六條 定期休學者：
一、不得繼續為在校生。
二、須於接到書面通知三日內清空搬離宿舍，如得到學務長同意，可延長至一週。

- 三、必須放棄已獲得之要求優異行為表現或有操行成績限制的獎學金。
- 四、必須放棄目前學生幹部的職責。
- 五、必須放棄現有工讀機會。

第七條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學生可透過申請變更為留校察看，復學為臺北基督學院學生：

- 一、如果學生申請獲准，則可重新註冊復學。
- 二、若學生之申請被拒絕，則必須經過相同的休學期間，方可再次申請。
- 三、學生可申請變更為留校察看的次數限制為二次，不論申請獲准或被拒。

第八條 定期休學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

第九條 學生若對定期休學之決議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條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時，學生可填寫移除定期休學處分申請書，以申請變更定期休學為留校察看，學生須於申請書中提出自己有所改變之證明，並說明他們可以回到臺北基督學院之原因。

第十一條 繳交申請書後，學生必須完成下列事項，以完成申請程序：

- 一、與心輔組諮商員會談，並得到書面證明，同意學生復學。
- 二、與學務長談話，並且得到書面證明同意接受學生之復學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程序完成後，至少在新學期開始前的五個工作天之內或學生提出申請的五個工作天之內(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學生之復學申請。

第十三條 一旦做成決議，不論學生之申請是否被核准，決議後的五個工作天之內(或至少新學期開始之前五天，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需將書面通知發給下列人員或單位：

- 一、學生本人。
- 二、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 三、副校長。
- 四、主修主任。
- 五、導師。
- 六、心輔組。
- 七、生活輔導員。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教育部函頒「大學及專科學生申訴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及辦校信念，釐訂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各學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後，由校長選出三人成為委員；學生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推派；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職員擔任之。申評會委員，除校長外，均不得由訓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之。委員由校長聘任。
- 第三條 申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會）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四條 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者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經學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二、申評會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期。評議期間得建議學校對申訴人或團體之處分或措施暫緩執行。
- 第五條 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相關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學生隱私之事項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評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評議結果、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包括評議結果和理由）。
 - 三、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不服退學處分所提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可申請學分證明書。
-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不服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所提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退費標準依第六條第一款辦理。
- 第 八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 九 條 申訴案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接獲通知或由其他管道知悉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申訴人於未接獲評議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十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申訴案之評議未確定前，申訴人經學務處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校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其中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十一 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原相關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經校長核可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後，申評會應將評議書送申訴人及原相關單位，學校並應即採行。
- 第 十二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主 修		班 級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簽名蓋章	（請申訴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填寫說明	一、學生申訴須於接獲處分書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案件申請書，並需附申訴切結書始受理之。 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三、本申訴書所載之資料不對外公開。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切結書

申訴人具結文（問話前、後）

自提出申訴（當、係）據實陳述（決、無）

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事。

此 結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評定決議書	
發文字號	
受文者	
說明	一、 主旨 二、 事實 三、 理由
發文單位	

附註: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Complaints to the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

If all attempts have been taken to resolve a student complaint through all formal means available to the student, including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CCT's) published grievance and due process procedures, and the student still feels that his or her rights have been negatively affected, or that CCT i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a standard of the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TRACS) a complaint can be submitted to TRACS using the following process:

1. The complaint or allegation must not contain any defamatory statements.
2. The complaint must be written by the student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complaint. (TRACS will not act on complaints submitted on behalf of another individual, are anonymous, or complaints sent through channel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3. The complaint must not be undergoing CCT's formal proceedings or in litigation. (TRACS may, at its discretion, choose to proceed with the review in such cases if there is substantial, credible evidence that indicates systemic problems with the institution against which a complaint has been filed or if a delay would hurt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institution.)
4. The complaint must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on the TRACS Complaint Processing Form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detailed on the TRACS Complaint Information Sheet. The TRACS Complaint Information Sheet, and the TRACS Complaint Processing Form 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 on the TRACS website at www.tracs.com. (Complaints made verbally, sent electronically, or sent through facsimile transmiss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5. Two hard copies of all materials must be sent to: President, Tran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Colleges and Schools, 15935 Forest Rd., Forest VA 24551.

Complaints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If all attempts have been taken to resolve a student complaint through all formal means available to the student, including Christ's College Taipei's (CCT's) published grievance and due process procedures, and the student still feels that his or her rights have been negatively affected, or that CCT i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governing education in Taiwan or the polici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a complaint can be submitted to the MOE using the following process:

1. The complaint or allegation must not contain any defamatory statements.
2. The complaint must be written by the student who is the subject of the complaint.
3. The complaint must not be undergoing CCT's formal proceedings or in litigation.
4. The complaint should be submitted in writing to the "Director of MOE"
(<http://140.111.34.51/EDU-WEB/sendmail/send.php>)
5. MOE will send to the responsible unit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event.
6. The complaint will receive the reply and needs to fulfill the satisfactory questionnaire within 7 days.

十二、臺北基督學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減輕壓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家庭遭逢變故或經濟狀況困難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不符申請教育部減免各類學雜費或銀行就學貸款資格者，得經校長核准後，依本辦法辦學雜費分期繳納。
- 第三條 學雜費分期繳納每學期申辦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週，檢具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
 - 二、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直系親屬不可擔任保證人，且連帶保證人均須有正當職業)。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或經濟說明書，需有家長填寫並簽名。
 - 四、當學期之繳費單。
 - 五、新生第一學期以個案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週內繳清第一期款項，如未繳清者，視為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手續未完成。
- 第五條 分期繳納之學雜費，應於當學期結束前繳清，逾期未繳清者，不得再申請。
- 第六條 未依約按期還清者，由會計室給予書面通知。延遲達 14 日者，由會計室通知學務處終止住宿權利，並通知教務處終止就學權利，且當學期學業成績不予登錄。
-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學雜費分期繳納後，因故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於未繳清餘額前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明書。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後，按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若申請人當學期結束前未繳清，相關單位應依法追償，並請求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九條 還款計畫分期付款每學期共分四期攤還，第一期應於註冊前繳交，至少須繳費總額之40%，另三期依公告還款日，按餘額分三期平均計算，由承辦人填寫並告知申請人。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民國104年5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獎助學金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審核及發放本校設置及各界捐贈在本校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有關事宜，訂定「臺北基督學院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項獎助學金均依公告-申請-審查之程序辦理，已指定之獎助學金委員會由學務處或相關部門辦理。

第三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規範如下：

- 一、各項獎助學金有特定條件辦法規定者，均按其條件辦法辦理。
- 二、凡無特定條件規定者，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其他足以證明品行優良的資料，並依下列之優先順序，予以核定之。
 - (一) 父母雙亡或父母均無職業、生活無依者(繳全戶戶籍謄本)。
 - (二) 政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救助戶，含：1.生活照顧戶 2.生活輔導戶(繳社會救助戶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 家長收入少，在學子女眾多者(繳全戶納稅證明)。
 - (四) 家境清寒學生(繳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由導師推薦之)。
- 三、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或助學金為原則。
- 四、依本條第二款條件審定後，如於審查過程中條件相仿，則依申請者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予以審定。

第四條 獎助學金之 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校性之獎助學金，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組成由獎助學金委員會委員為其本成員之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二、各處定之獎助學金，由各處按特定辦法處理行政程序。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注重學生靈性栽培和宗教生活教育，設有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等集會與崇拜項目。

第二條 未能出席集會時，應向生活輔導員請假。

第三條 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全勤者，該學期操行成績加 2 分。

第四條 無故缺席(曠)各種集會、崇拜者(含主日學生會團契)，扣操行分數 1 分，聚會遲到 5 分鐘累計達 3 次者記警告乙次。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視同無故缺席，扣操行成績分數 1 分。

第五條 當月缺席超次處分：每月課間崇拜(含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各項請假不得超過 3 次。超乙次者應予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無故缺席亦然)。

第六條 若向學務處請「特別外出假」時間抵觸到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需先取得院牧處准許，始可免扣操行成績。

第七條 若同學因罹患重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情況，應備相關證明向生活輔導員請假，得以個案呈學務長核准，可免超次處分及扣分。

十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乃為「住宿型的學校」，深信住宿生活族以幫助學生發展有意義的人際關係，互愛互助，彼此服事。並能塑造健全的人格，為求宿舍環境優美使學生能以安靜進修禱告，養成整潔習慣規律的生活，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非經請假不得外宿。
- 第三條 學生註冊後向學務處報到分發床位，寢室床位經編定後，非經生活輔導員許可不得移動或互調。在特殊情況及操行 65 分以下，校方有權調動編排其寢室及床位。
- 第四條 宿舍內嚴禁抽煙、喝酒、鬥毆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五條 宿舍內不得存儲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
- 第六條 學務處工作人員得隨時前往各寢室檢查、點名、不得拒絕開門。
- 第七條 除獲學務處准許外，所有學生必須遵守下列門禁時間：
一、週間須於晚上 10：30 分前返回宿舍。
二、週末須於晚上 11：30 分前返回宿舍。
- 第八條 宿舍內不得留宿外賓，親友訪視應在會客室招待，不得接待訪客。（校友訪視，經輔導員許可，得以留宿）
- 第九條 床位分配為個人性。兩人不得經常性同睡一張床，若經發現，得接受校方之輔導。
- 第十條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清潔整齊肅靜，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睡眠或衛生之舉動。
- 第十一條 晚間 7：30 至 9：30 為自修時間，晚上 11：00 至次晨 6：30 為睡覺休息時間，此時段於宿舍及宿舍區之任何活動均不得影響他人。
- 第十二條 各宿舍週一至週四、週日晚間 11：00 準時熄大燈，熄燈後不得有走動或其他喧

嘩嘈雜聲音，熄燈後不得自行點燃燈燭。

第十三條 寢室內之佈置以清潔幽雅為原則，如欲張貼必須經由室長同意，嚴禁張貼誨淫之照片或圖畫。

第十四條 宿舍內應穿著家常服或寢袍(男生禁止赤膊)以重觀瞻。

第十五條 學生一出宿舍，必須穿著合宜；睡衣、內衣、拖鞋一律不得穿出宿舍。

第十六條 宿舍內公共報章書刊，不得私自移動或挖剪。

第十七條 宿舍內公物除自然損壞外，如有毀壞、遺失應照賠償辦法賠償，其已經證實為個人所為者，由損壞人賠償，未能證實則由全室學生共同分擔其價格，並得視損壞情形處分。

第十八條 所有車輛不得停在宿舍區域，均須放置在指定的停車場內。

第十九條 學生須於每日各將個人書桌衣服床鋪整理清潔。

第二十條 宿舍內用電使用規定：

- 一、宿舍內嚴禁私自接電，不得擅自裝接及使用電燈、電毯、電爐、電壺、油爐、炊具或其他類似器具。
- 二、宿舍內使用電器範圍：檯燈(20W 日光燈為限)、吹風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
- 三、檯燈及插座供電時間：每日五時至隔日凌晨一點，期中、期末考試前一週至考試週全日開放供電。
- 四、冷氣使用必須按照校方的規定，若無人在室內必須關掉冷氣；冷氣開放時間，亦不得任意開窗；若有不愛惜公物，浪費資源之事情，按校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宿舍內電腦使用規定及根據「學生校園網路與宿舍網路使用承諾書」：

- 一、使用電腦不得侵犯隱私權。
- 二、若使用視訊，需告知室友；若非室友全數通過，不能使用視訊，以維護隱私權。
- 三、電腦配備之延長線須符合學校所訂之安全規格。
- 四、使用電腦時，務必尊重他人安寧，安靜時間必須帶耳機。
- 五、不得觀看淫晦、暴力、靈異等影響身心健康之內容。
- 六、嚴禁任何電腦犯罪行為。

- 七、嚴禁破壞校方網路相關設備；一經發現，視為嚴重訓育事件。
- 八、宿舍提供網路時間：每日清晨 5：00 至晚上 12：30。期中、期末考試前一週至考試週從清晨 5：00 至隔日凌晨 2：00。

第二十二條 宿舍內嚴禁飼養家禽、動物（不需插電小型魚缸不在此限內）。

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如有違犯上列第 2 條至 22 條之規則者，依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犯宿舍規則，情節輕微，由生活輔導員給予口頭警告之。
- 二、違犯 2 至 8 條之規定，或惡意毀損公物不服室長、生活輔導員之勸導者，按校規處分。
- 三、違犯第 9 至 22 條之規定，按校規處分。

第二十四條 正副室長的職責：

- 一、執行住宿規定事項。
- 二、室內公物領用登記及繳還。
- 三、室內值日同學之輪派與內務整潔之督導。
- 四、勸導室友改進向善。
- 五、關懷室友，緊急事件向宿舍生活輔導員報告。
- 六、反映室友之意見。
- 七、公物損壞之報告及修繕之申請。
- 八、負責寢室內晚禱之策劃及執行。
- 九、關懷室友的信仰生活。
- 十、填寫並繳交晚禱記錄表。

第二十五條 工讀生之職責：

- 一、門禁及水、電管制。
- 二、課間崇拜之點名。
- 三、協助輔導宿舍內點名。
- 四、登記出缺勤記錄表。
- 五、佈置及整理宿舍內公佈欄及信箱。
- 六、協助輔導員安頓、整理禮拜堂之座位。
- 七、協助維護宿舍微波爐、冰箱之整潔。
- 八、協助輔導員期初、期末收發鑰匙。
- 九、生活輔導員臨時交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每學年於註冊時須繳納宿舍設備保證金，並於學年結束時退還，若學年中休學

亦退還。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臺北基督學院放假期間宿舍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求照顧於春假、聖誕節、寒暑假期間，無法返家的同學，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寒、暑假、春假、聖誕節：

一、結業式放假後之第二日上午十時前全部離校(含僑生)關閉宿舍會同總務處點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住校：

(一) 假期中因在本校工作、申請工讀有案者。

(二) 參加工作會服事，候車出發，不超過三日者。

(三) 因特殊需要。

(四) 國際生、境外生、僑生或無親屬之特殊艱難學生。

(五) 上列學生須由負責之行政單位或學生本人向學務處申請、會總務處，呈副校長核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付費住校：

(一) 假期中因課程實習工作，經系主任、教務長、學務長、並經副校長核准有案者。

(二) 原則上以新北市以外之同學，因個人補習、打工等因素，由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呈學務長核准。

(三) 上列學生須於提出申請時，注意以下事項：

1. 附打工或補習證明文件，並須有家長同意書。

2. 申請住校須以一個月或二個月為基本單位(七、八月)，不得任意決定天數。

3. 於入宿前，須按學校規定，於總務處繳清全額住宿費、水電費、網路費等費用。

第三條 新學年註冊前兩天，總務處將各宿舍設備，點交生活輔導員啟用。

- 第 四 條 留宿學校學生，須於晚上 11：00，校門關鎖前返回宿舍點名，逾時返校達五次以上者，須被嚴重警告，並由學務處視其情況報告副校長。
- 第 五 條 凡放假期間，經核准許留宿學校學生，須遵照學務處指定之宿舍集中住宿，並遵守學生手冊之規定。及須接受學校指派之同學的管理和生活輔導員之監督。違者將由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情節嚴重者，將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住宿費。
- 第 六 條 學務處工作人員得隨時前往各寢室檢查、點名、不得拒絕開門。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全稱為「臺北基督學院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 第 二 條 為達本會宗旨，本會代表全體會員，綜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提升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 第 三 條 本會於不違反校規、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事項下，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 第 四 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反映學生公益，協助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溝通。
- 第 五 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由課外活動組派員輔導，必要時得請學校各有關單位參加輔導。本會應一接受學務處直接輔導，各組業務，應與相關處室協調。

第 二 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 六 條 凡本校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維護本會之榮譽。
 - 二、遵守學生自治會之決議。
 - 三、繳納本會會費。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選舉會長、副會長，罷免會長、副會長。
- 第九條 本會主席團由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主席團委員4名組成。議案決議方式以表決，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第十條 會員代表之種類如下：
- 一、每年全校學生所選出之本會主席團及各組組員。
 - 二、各班班代表。
 - 三、各主修學會主席。
 - 四、主要學生團體代表。
-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團有出席學會定期會議和代表學生出席校方指定之會議的義務和權利，各會員代表視實際需要出席各項不定期由本會主席團召開之會議的權利和義務。PS.各班班代組成學生班代議會。
-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主席視需要，或主席團同工四位(含)以上之要求，得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始生效。
- 第三章 職權
- 第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校所有學生，對內掌理學生會，同時擔任班代議會當然議長，及學生會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代表學生出席學校指定之會議等事項。
- 第十四條 若四年級同學未於其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選出畢聯會主席，得由學生會主席兼任畢聯會主席。
- 第十五條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學生會幹部績效之考核，推動擬定計劃之活動，完成主席交辦事項，代表學生出席會議，兩位副主席並分別擔任班代會議、與學生會行政會議之召集人。

第十六條 學生會書記綜理文書工作、會議通知、會議記錄、人員及工作資料的歸檔處理及聯絡，提醒主席擬定計劃之活動，及其他書寫之工作。

第十七條 學生會會計及出納需掌理本會各組收入及支出所有的經費。各筆費用之登記，帳目的審查，各組活動預算的請領，並定期向主席和學務處報明經費之運用。交接時收集各組之帳目交與學務處歸檔，並應接會計實務輔導。

第十八條 本會主席團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
- 二、製定學生會單行辦法。
- 三、監督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績效，並行使質詢權。
- 四、參加退修會，審核學生會行政部門預算。
- 五、審核學生會行政部門所提議案。
- 六、審查學生會及其行政部門同工彈劾，罷免案。辦法另定之。
- 七、執行主席團之決議。
- 八、因應每屆主席團不同目標，由主席指派主席團成員成立專責/功能小組，例如公關組、校務組、課業組：等。於任期時屆滿自動解散。（不宜將此類小組設為如同學生會行政部門之常設組織，以維持主席團對外環境應變彈性。）

第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行政部門，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 一、福音事工組：推動本校之校園福音事工。舉辦相關福音性活動，提供週日學生團契聚會講員，接受院牧處輔導。
- 二、學術組：推動本校同學一切之學術性活動，舉辦對校內外之各種學術比賽，藝文交流等事項，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三、康樂組：推動本校同學一切康樂性之活動，並主辦迎新會，送舊會，有關活動等事項。接受學務處輔導。
- 四、音樂組：推動本校一切音樂性之活動。並接受學務處之輔導。
- 五、總務組：推動本校一切服務性之活動，召集學生人力支並接受總務處輔導。
- 六、校刊組：結合一切關於學校及社會之文藝活動、資訊，編輯發行校方核准之刊物，並接受學務處輔導。
- 七、年鑑組：
 - (一) 年鑑組負責年鑑之編印、圖片之安排、資料之蒐集、廠商之接洽等事項。
 - (二) 年鑑底稿須送學務處審閱，若有爭議呈送「年鑑委員會」(見第五十條)評議核准後方得付印出版。

(三) 年鑑應於畢業典禮前出版。

(四) 負責年鑑費用之統籌運用。

八、美工組：綜理學生會活動之海報設計，舞台設計及文書宣傳工。

九、伙食團：掌理學生膳食，代表與廠商溝通學生意見，監督膳食品質，於期末評估是否續約或更換廠商。須參予膳食管理委員會為當然委員。

第二十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向主席團提案之權利，於主席團開會前以書面方式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向主席團提出工作報告之義務，並受邀列席主席團會議。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執行主席團決議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設有學生會行政會議，由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委組成，負責協調各委員會活動。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由本會訂定繳納方式。

二、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本會各項捐獻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使用：

一、會員繳納之經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主席團依本學年度各項活動及計開劃審核會議，負責審查及稽核，編列預算，主席團會議通過後經呈報學務處核准後使用。

二、各組會計必須在每月底將每月收支、結餘呈報學生會會計以便統籌記帳。

三、年鑑費由年鑑組統籌運用，每月須經學生會會計查核。

四、年鑑之預算及簽約需經年鑑委員會核准。

五、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議會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五章 選舉辦法

第二十六條 透過選舉，實踐學生自治精神，以表達學生對於公共事務之積極參予。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資格：

- 一、主席、副主席及福音事工組組長須為受洗之基督徒，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
- 二、其他各候選人之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主席、及副主席皆經由全校投票自二、三年級學生中選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參選選舉流程：

- 一、全年級投票日一週之前，由各班推選出一名班上候選人。
- 二、各班班代在一週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候選人親自簽署之參選同意書交給學生會選委會。
- 三、分別由一、二、三年級同學投票各選出兩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 四、主席團委員候選人於當選，遇重大事件無法出任主席團委員時，若所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則依票數順序遞補同年級候選人，若仍無法補滿遺缺，則由班代議會決議 適當同年級主席團委員遞補之。若所餘任期少於二分之一，則保留遺缺，不行遞補。
- 五、各班填寫參選單須為符合參選資格者中之三分之一人以上填寫職位，並為；高年級者(2、3 年級)各班須填主席、副主席至少一名，若班級人數少於 10 人，則可視情況而定。

第三十條 行政部門選舉分初選及複選及相關當選選舉辦法

一、初選

- (一) 初選候選人產生方式分自薦與推舉。
- (二) 自薦人由本人向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註 1 登記後生效。
- (三) 推舉人由同年級同學於初選大會時向選委會推舉。
- (四) 初選候選人各組於當天各年級公開以舉手表決方式產生複選候選人。
- (五) 初選候選人人數由選委會依實際需要決定。
- (六) 初選候選人於班提名時，若無意願須當場提出不參選請求；若於初選提名候提出退選，則由學生會交付學務處按校規議處。

二、複選 (須召開會員大會)

- (一) 複選後選人由初選中選舉產生，產生人數由選委會決定。
- (二) 選舉日期由選委會決定於初選後兩週內舉行公開以票選產生。
- (三) 選委會於選舉結束兩日內公佈名單。
- (四) 選舉過程由學務處督導。
- (五) 複選候選人於複選當選後不得提出辭呈，否則依校規議處。註 2
- (六) 若該年級複選候選人未達選委會要求之半數，則由該年級初選名單中

遞補。

(七) 所有候選人操行學業成績需經教務處學務處核准。

(PS.若其他任何特殊事件不在上列條文內者，交由選委會開會決議。)

註1 選委會由原屆學生會主席團組成。

註2 見學生獎懲辦法第7條第12則。

三、當選辦法

(一) 學生會選舉日當天須超過三分之二會員出席於會員大會中，若無達三分之二會員人數其改選延期。

(二) 於學生會決選，學生會主席之當選票數須過全體會員之二分之一數；副主席及其他組長之當選票數須過全體會員五分之二數。

(三) 選委會於選舉結束兩日內公佈名單。

第五章 彈劾罷免辦法

第三十一條 主席團、學生會行政部門同工有下列行為時得經四位主席團成員署以書面方式提出彈劾罷免案。

一、於學校會議中發言損及學生權益。

二、私自挪用學生會所屬財產或公款。

三、違背主席團決議事項。

四、未能善盡學生會同工職守。

第三十二條 罷免案提出後，由四名主席團成員組成罷免委員會，以審查罷免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調查結果。

第三十三條 罷免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經主席團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表決過半數贊成通過。

第三十四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副主席，辦法參附則第三十條。

第三十五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團委員，辦法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第三十六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主席團委員，辦法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

第三十七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主委，遺缺由主席團自其部門同工中指派，或由主席團成員接任。

第三十八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委員，辦法參附則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經同年級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方式向班代議會提出彈劾罷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第四十條 由五名班代議會成員組成罷免委員會，以審查罷免案內容，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調查結果。經班代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表決過半數贊成通過。

第四十一條 若被彈劾同工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主委，遺缺由主席團自其部門同工中指派，或由主席團成員接任。

第四十二條 若被罷免主席團委員所餘任期超過二分之一，遺缺參選舉辦法第三十條第四款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同年級班代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方式向班代議會提出彈劾罷免同年級主席團委員。

第六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如下：

- 一、由全體議員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會長提請議會經三分之二議員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始得修訂之。
- 三、本章程之修訂案經議會通過呈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會長公佈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各組組長，會計各一名。新任組長可由前任組長推薦，由新任主席委派發與聘書，負責掌理督導該組活動之策劃與執行，會計由組員互選之。

第四十六條 交接—選舉揭曉一個月內辦理交接。屆時新舊學生會主席團須辦理交接事宜，並請校長及各級主管監交。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員各項活動除非獲得特別准許外，一律於晚間九點前結束。所有活動聚會，需向學務處登記核准，否則依照校規處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活動的擬定及各項活動的宣佈，須於每學期由學務處召開之「學生定期、不定期課外活動會議」中提出計劃，核准後得以中、英文公佈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之各項職務為義務性質及榮譽性質，不支薪水。

第五十條 本會視組長、組員、義工服務態度之熱忱，並根據學生會同工評鑑辦法，於任期屆滿交接時，由本會報請學務處以獎勵或懲戒。

第五十一條 補選與繼任—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正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學生會主席團舉辦補選。各組組員出缺時，得由該組組長提名符合複選資格之同學，經學生會主席團同意後，任命之。主席票數未通過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副主席票數未通過有效票數之三分之一，得由複選名單中再行票選之。

第五十二條 各組組員必須遵守各委員會單行法規，主席可視情況報請主席團，通過後報請學務處辦理。

第五十三條 年鑑委員由主任院牧、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年鑑組組長組成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五十五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學生膳食委員會與餐廳管理規則

第一條：本院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膳委會)由全校同學選舉代表組成，監察小組督導之，以茲管理學生的膳食。膳委會委員共七人，由各年級提名，經全校同學選舉後產生。參選膳委之學生操行成績需在七十分以上，並經學務處核定。

第二條：膳食委員(以下簡稱膳委)之選舉，委由學生會代辦。

第三條：膳委任期為一學年，負責綜理膳委會日常一切事物。

第四條：膳委會外另設監察小組，由學生會主席、副主席、總務組組長及校方總務、學務、秘書室及會計部門等單位主管共同組成，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

第五條：監察小組與膳委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 監察小組職掌：

1. 審核膳費收支及帳目。
2. 監督膳食優劣並查點物品。
3. 監督廚房及餐廳之清潔衛生。
4. 有關膳食管理及改善建議。

(二) 膳委職掌：

1. 監督餐廳供菜狀況及廚房之管理。

2. 參加膳食人員之加入、停膳登記及退費等事項。
3. 膳食收支及帳目核算公佈。
4. 迎新及送舊等各類特殊加菜事宜，應於兩星期前檢附有關估價單及明細表送請監察小組核准後才可購買。
5. 負責每月餐卡發放。
6. 廚房及餐廳設備之購置、維護、修繕。
7. 指派值班膳委負責於用餐時間，在餐廳督導同學不得將餐具與飯菜帶離餐廳。

第六條：膳委會組長由膳委中推選產生，組長應至少每月召集膳委會會議一次，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監察小組或相關人員列席指導。

第七條：膳委任職期間之表現，得由監察小組考評後，報請校方獎懲。在職期間因故出缺時，其職位依原選舉得票數高者遞補之。

第八條：學生應遵守時間進餐，逾時不予供應，用餐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進入餐廳不得爭先恐後，高聲喧嘩，應保持安靜，依序領餐。

第十條：飯菜如果不潔或短少時，立刻請輪職膳委處理，廚房工作人員若有態度不佳，可報告膳委轉總務處處理，不得私自指責。

第十一條：用膳完畢隨手清理桌面，不隨地拋棄飯菜殘以維清潔。

第十二條：進出餐廳隨手將紗門關閉，以維持餐廳內環境整潔。

第十三條：學生招待外賓用膳，應照規定繳納費用，人數超過三十人以上時，應提前一日先向值班膳委報備。

第十四條：不得攜帶餐具離開餐廳，用膳完畢應將剩餘菜肴倒於規定之處所，不得隨地餵養動物，違者議處。

第十五條：餐廳設備之購置、修繕、維護均由膳委會提出報告，經監察小組核准後執行。

第十六條：廚房餐廳之器具及設備，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攜出。非廚房工作人員或值班膳委、監察小組成員，不得隨意進出廚房。

第十七條：膳食費之退費標準：

(一) 註冊後上課前休、退學者，伙食費全數退還。

(二) 正式上課後休、退學者，得在膳食費用內核算，以全學期實際上課週數比例計算方式退還，未滿一週以一週計。

(三) 當學期應屆畢業生之退費，依實際學程天數比例計算。

第十八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十九、臺北基督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分為三項：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

第一章 助學金

第三條 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一、本校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延畢生），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一) 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二)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

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五、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六、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七、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第四條 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學年度補助金額(元)		
家庭年收入(元)		政府	學校	合計
第一級	30 萬以下	21,000	14,000	35,000
第二級	30 萬-40 萬以下	13,000	14,000	27,000
第三級	40 萬-50 萬以下	12,000	10,000	22,000
第四級	50 萬-60 萬以下	7,000	10,000	17,000
第五級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0	12,000

第五條 助學金辦理方式：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上網申請，列印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本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下一工作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三、本校應將教育部查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學生，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四、本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

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五、本校應於學年度4月底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教育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第二章 緊急紓困助學金

第六條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

第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學生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導師查知學生情況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 學生傷、病住院醫療，急需幫助者。
- 二、 負擔學生主要生活費用之父、母或同戶籍監護人，因傷、病住院醫療或死亡，致影響學生之生活，急需幫助者。
- 三、 其他重大變故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八條 依個案核發貳仟元至伍萬元不等金額，原則上同一情況以一次為限，但得視個案特殊情形分期或固定期發放。

第三章 住宿優惠

第九條 本校為安定就學，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負擔，提供住宿優惠措施。

第十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免費住宿學生宿舍。免費住宿的學生須於學期初書面具結同意由宿舍導師輔導安排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三小時。未於學期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服務學習表現不佳者，次學期不得再提出住宿優惠申請。

第十一條 本校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優先住宿學生宿舍。

第十二條 上學期違反宿舍規定致失去申請住宿資格者，次學期將喪失本章規定之住宿優惠。

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補助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經費由政府或本校就學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提撥部份經費編列預算支應，並接受校友和社會善心人士捐助。

第十六條 辦法所列的弱勢助學措施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經辦，送請學務長核定後辦理發放事宜。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下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分別說明如下：（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定義如下：（一）課程學習：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2.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 課程學習應依課程屬性及本校學則等規定納入學系課程結構，經系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課程開課時，應依課程類別明確訂定課程大綱（含評分標準及課程內容等），並依課程大綱規劃進行。論文指導或研究、教學實習活動及畢業條件之課程學習，應依學系公告內容實施。

六. 服務學習活動係以學生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增進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為限。前項活動應經本校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且明定活動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七.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四）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五）學系得依課程學習屬性對修課學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六）學系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七）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八）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1.著作權歸屬：（1）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

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2)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2.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八.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學系、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前項學生申訴悉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九. 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須持有效之工作許可證，始得受雇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其受雇期間不得超過許可效期。

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以從事本校特定性工作為限。

十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十三.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十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指定加班者，應由當事人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行政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六.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管理，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至少五年止。

十七.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不限形式之作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著作權歸屬：

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自行辦理。

十九. 「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負責。

二十. 本校學生受僱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依本校學生事務暨福音事工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二十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違者議處。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兼任助理應接受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指揮、監督。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二十四.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二十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二十六.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二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福音工作會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福音工作會達到宣教並服務之宗旨，輔導學生奠定終身宣教及服務之人生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定義為本校以福音性為目的之學生服務社團，隸屬於學生事務暨福音事工處監督。
- 第三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乃學生自治團體，可按其組織功能及該會目的，制定選舉辦法。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之。每年學生自治會選舉完畢後，按本會選舉辦法完成選舉，名單送學務處公告。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成立新的學生福音工作會，須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五、六條，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出計畫書乙份，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得公開徵求會員。
- 第五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之組織章程、社員名冊、社團經營概況及每學期聚會內容等，均須報請學務處核備。
- 第六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亦須按本校「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參與服務性的社團評鑑，以評量經營績效，使得幹部得以相互學習，以促進會務的成長。
- 第七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得視需求，由學生幹部同工會中商討與決議邀請校內教職員為「顧問」或「輔導」。每學年新當選的會長得代表工作會，以口頭或書面向該校內教職員提出邀請。
- 第八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的輔導任期為年度性(每年的 4 月至次年的 4 月)。輔導的主要職責乃是成為會長的導師；被諮詢者與提供資源者；協助會長輔導會內的人、事、務；每月至少須參予工作會之聚會兩次；並盡可能地參予工作會之寒暑假福音隊，並按校方的人事法規，得請公假。若該教職員無法參與每月至少兩次的聚會等要求，則僅擔任會長的「顧問」角色。
- 第九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乃學生自治團體，工作會會務的推廣，對外關係的建立，與校外團體之洽商，均以會長為代表。
- 第十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對外之正式行文，均須向學務處核備。若因福音隊出隊向外界提出之任何募款事宜，亦須主動先行報請學務處及會計室核准後，方得向外界募款。福音工作會的各項錢財收入，均需在輔導的監督下，納入工作會之會計管理，並須符合校方會計制度的運作，以維護本校師生在錢財管理上的忠心見證。
- 第十一條 學生福音工作會的會長及各幹部的領導表現，按照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7 章附則第 47 條，並根據學生會同工評鑑辦法，由學務處執行年度評鑑並公開表揚。並可獲得「榮譽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臺北基督學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Compliant Filing and Management of Sexual Harassment of Christ's College Taipei

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Article 1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t work, the Guidelin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by Christ's College of Taipei to provide a work environment free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victims' legal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ct, Criteria for Prevention Measures, Hearing and Disciplinary Actions pertinent to Sexual Harassment,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and Criteria for Sexual-Harassment Prevention.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Article 2 With the exception of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acts if applicable the sexual-harassment prevention and the complaint filing against alleged sexual harasser shall be administered by Christ's College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Article 3 The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including contractors), who have violated Article 12 of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ct and Article 2 of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 to the Guidelines. However, the Guidelines are not applicable when those incidences are governed by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下列情形：

Article 4 Sexual harassments referred in the Guidelines includ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一、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1) A person commits one of the violations as defined by Article 12 of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ct.

(一)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1) While being on duty as Christ's College's representative, a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who causes hostile, intimidating or offensive work environments by demanding sexual favors, behaving discriminatingly pertaining to gender, talking or joking sexually, therefore, directly infringes/interferes another person's dignity, liberty or job performance.

(二)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其任用、聘僱、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A supervisor or a person with authority over his or her colleagues or job applicants explicitly or implicitly demands sexual favors, behaves discriminatingly, talks or joke sexually as condition(s) for employment, contracting job, work position, salary,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promotion and awards; otherwise employment denial, demotion and penalties will be administered.

二、具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I) Besides sexual assault crimes forcing other party having sex or sexual acts, a person commits one of the following violations as defined by Article 2 of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1) Using another person's obedience or refusal to one's demand as a condition for such person to gain or lose the rights to job, training, service, planning, and activity respectively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Exhibiting or publishing write-ups, pictures, sounds, voices, photos, videos, other articles, insulting words or acts, or other means in order to damage other's dignity, cause fear, threaten, present offending environment, negatively affect other's job performance or hinder others to conduct normal life.

第 五 條 「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所設之「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要點相關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及評議。

Article 5 "Christ's College Committee of Gender Equality for Educ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as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established according to "Christ's College Polic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 of Gender Equality for Education"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iga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hearing cases. When the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hearing is against a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student representative does not participate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deliberation of such hearing case.

第 六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惟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Article 6 For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filing, should the offender be a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of Christ's College, the complainant shall submit the complaint case to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Should the offender be the President of Christ's College, the case shall be filed at municipal Government of New Taipei City. Should the offender not be an employee of Christ's College,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must take emergency proceedings and submit the complaint case/report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to the direct authorities at the local municipal government, i.e., of New Taipei City.

第 七 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Article 7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are listed below: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I) Administering the educational training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 二、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II) Setting up direct phone line, direct fax line, special mailbox or e-mail address to receive the complaints and posting such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channel(s) on bulletin boards or public places.
-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輔導或治療。
 - III) Should the party or victim nee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or medical treatment, the person shall be brought to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 at Christ's College or special task team for appropriate counseling or treatment according to the case.

第 八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

Article 8 The victim of a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ce 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victim must submit complaint filing to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incidence.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暨行政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

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The complaint filing may be submitted to Administration Affairs Office eithe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Should the complaint filing be verbal, the staff member interviewing the complainant must record the complaint filing as a written report, which shall be read by the victim. When the report is confirmed by victim to be accurate and true, it must be signed by the victim or imprinted with victim's seal.

The written complaint submitted by the victim or the written record of a verbal complaint must consist of following items: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I) The last name, given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ROC I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and job title, residence address, contact phone number of the complainant as well as the date of complaint filing.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

II) The last name, given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ROC I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profession, residence address, contact phone number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lainant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lainant.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當事人關係，並應檢附委任書。

III) The last name, given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ROC I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profession, residence address, contact phone number of the appointed agent of the complainant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to the complainant.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

IV) The factual content of the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ce.

五、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V) Attainable evidence and/or witness(es).

六、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VI) The year, month and day of the complaint filing.

七、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VII) Signature and/or seal imprint of the complainant.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Should the written complaint or the written record of the verbal complaint not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 and the information be amendable, the complainant must be notified in order to amend such items within fourteen (14) days.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Article 9 In the event that one of following items occurs, the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filing is not accepted: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I) The written complaint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written record of the verbal complaint has not met the content requirement and has not been amended within the 14-day period.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II) The complaint filing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filing period.
- 三、同一事件已撤回，再提起申訴。
 - III) Re-filing of a complaint case, which have been previously withdrawn by the complainant.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IV) The same complaint case, which has been fully investigated and of which written investigation reports have been sent to both parties.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程序如下：

Article 10 The process for the investigation, review and deliberation of the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is as follows: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學務暨福音事工處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提性平會決定，並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二十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I) Student Affair & Ministries Office shall decide whether a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is acceptable for processing within three (3)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written complaint. Within seven (7) days, the complaint file must be submitted to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d for deliberation. In addition, both parties shall be notified,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written complaint regarding the initiation of the complaint case.
- 二、性平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由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
 - II) After accepting a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filing, the Chairman of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shall select three (3) to five (5) committee members to form the investigation team. One of the team members shall be the convener (team leader) leading the investigation.
- 三、性平會接受申訴後，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III) After accepting a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filing,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shall start the investigation within seven (7)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complaint. In general, the investigation shall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2) months; however, if necessary, it may be extended by one (1) month upon informing both parties.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Article 11 When Christ's College investigate a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ce, it must follow the rules described below: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I) The investig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case is kept behind closed doors, under confidentiality, in order to protect both parties' private information and their personal legal interests/rights.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II) The investigations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shall be objective, impartial and professional in principle; and provide both parties sufficient opportunities to describe their own arguments and answer questions.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III) Should the victim's description be clear and in details and there be no reason for more details,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must avoid repeating questions.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IV)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shall request the parties and relevant individuals to explain on the location. In addition,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shall provide experts with extensive experience to assist in the investigation.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V) When the parties or the witness involved in the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ce are of the relationship of supervisor and subordinate,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must prevent them from facing each other during investigation.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VI) Due to necessity for the investigation, the investigator(s) may, under strict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write down information and present it to the party/parties either verbally or visually.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VII) All personnel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s shall keep the names and other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of both parties confidential with the exceptions of the legal disclosures for public safety and investigation purposes.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rticle 12 A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shall disqualify himself or herself if one of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occurs.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I) The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himself or herself, his/her spouse, ex-spouse, a relative, a cousin, a second cousin, a relatives through marriages is a party of the complaint case.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II) The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himself or herself, his/her spouse, or ex-spouse has mutual rights or mutual obligations with a party of the complaint case.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III) The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himself or herself has been a legal representative, an appointed agent or an assistant of a party of the complaint case.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IV) The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himself or herself has been a witness or examiner of the same complaint case.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申請迴避：

Should a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a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case meet one of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party/ parties may write to General Equality Committee the reason(s) why such member sh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the case.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I) The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himself or herself belongs to one of above categories and does not disqualify himself or herself.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II) Having concrete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such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may be bias during investigation or deliberation.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A reviewer (or committee member) , who has been requested to be disqualified, may object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must stop the participation in investigation and review prior to approving the reviewer's objection.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An investigator or reviewer (committee member) who belongs to the first category

above and does not disqualify himself or herself shall be ordered to withdraw from the complaint case.

第十三條 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Article 13 The report of investigation results according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shall be described as follow.,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I) Cases that are applicable under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ct: The written investigation results, which shall be sent to both parties and their departments at Christ's College, must contain the explanations for the deliberation decision, the deadline for filing an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penalizing the losing party.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II) Cases that are applicable unde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The written investigation results, which shall be sent to both parties and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of New Taipei City, must contain the explanations for the deliberation decision, the deadline for re-filing the complaint, and the appropriate committee for such re-filing.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

Article 14 After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decides on a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should a party disagree with the decision, he or she can file an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or another complaint.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I) Following complaint cases that are appropriately governed by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ct

(一)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

(1) When the complainant or the accused disagrees with the decision, he or she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ceipt of the written decision.

(二)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為之。

(2)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which must be in writing and explaining the reasons, and a copy of the written decision letter of the complaint case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sam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三) 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3) When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decides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groundless, it shall maintain its original decision. When the Committee decides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be valid, it must change its original decision and notify both parties and all related departments.

(四) 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reconsideration is concluded, the party cannot use the same reason to re-submit a complaint.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II) For complaint cases that are applicable under Gender Equality Employment Act: When Christ's College does not complete its investigation in time or a party does not agree with the outcomes of the investigation, the party may submit a complaint filing after the end of 3-month investigation period o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ceipt of the Committee's written decision.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加害人或誣陷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為適當之懲處。

Article 15 Should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find the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be true and the offender be a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Christ's College sha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to penalize the offender. Should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find the sexual harassment complaint be untrue and the false accuser be a faculty or staff member, Christ's College shall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to penalize such person.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評議決定期間自暫緩原因消滅或暫緩期間屆滿之次日起，重行起算：

Article 16 Should any of following events occur,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may decide to postpone/extend the investigation and deliberation to a future date. The new deliberation date may start when the eradication of event happens or the extension expires.

一、申訴人提出請求。暫緩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I) The complainant submits a request for an extension. The request is limited to one time and the extension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one (1) month.

二、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II) The sexual harassment case has entered into judicial procedures.

三、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III) Other events that may require the postponement of investigation and deliberation.

第十七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Article 17 If applicable unde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both the alleged offender and the complainant may submit written or verbal request to municipal government of New Taipei City for mediation.

第十八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決議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Article 18 Afterwards, the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shall follow up and supervise the aftereffects in order to i) ascertai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 of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ii) prevent the similar incidence from occurring again, or iii) avert possible revenge.

第十九條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於實際調查期間，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性平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受邀學者專家出席性平會得支領出席費。

Article 19 The amount of time that members of Investigation Team use to carry out the investigation shall be recorded as official business and compensated to cover the incurred costs according to Christ's Colleg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drafting of an investigation report shall be compensated based on the scale for author's fees. All experts or educators attending the Committee meeting shall be compensated with attendance fees.

第二十條 本要點規範事項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基督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處理實施要點」、「臺北基督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rticle 20 For the matters that are not addressed by the Guidelines, they will b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Christ's College Polic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 of Gender Equality for Education", "Christ's College Guidelines of the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Campus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Bullying" and other pertinent legislations.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rticle 21 The Guidelines shall be passed by Administration Affairs Assembly and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二十三、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Christ's College of Taipei – Student Affairs Rules
Student Counseling Protocol for Dress and Appearance Etiquette
(hereafter referred as the “Protocol”)

102 年 03 月 13 日 學務會議通過
Protocol passed by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3, 2013
102 年 03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Protocol passed by Administration Meeting on March 19, 2013

壹、制訂目的：

I. Purpose

為使學生養成服裝整齊、儀容端莊之良好生活習慣，並以正派衣裳為裝飾

(提前 2:9)，特訂定此辦法。

In order to enable students to develop a good habit of dressing neatly and having dignifying appearance by wearing modest clothes of decency and propriety (1 Timothy 2:9), this protocol is established accordingly.

貳、服儀規則：

II. Dress and Appearance Rules:

一、服裝規定：

1. Dress Code:

(一) 平時以整潔、端莊、合宜為原則，不得過度裸露或邋邇。

(1) During normal days, students must wear clean, dignified and appropriate clothes, which are decent, not sloppy and not revealing.

(二) 重大集會與台上服事等重要場合，需穿著正式服裝。

男生著西裝，女生著裙裝或正式褲裝等服裝。

(2) When attending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major assemblies and services on platform or stage, all students must wear formal or business clothes. Male students must wear suits and female students must wear skirt suits or dress pant suits.

(三) 睡袍、睡褲、睡衣.....等居家穿著，嚴禁穿出宿舍。

(3) Students are prohibited to wear bedroom clothing, such as robes, nightgowns, pajama pants, pajama shirts...etc., outside of dormitories.

二、鞋子規定：

2. Footwear Regulation

(一) 平時以布鞋、球鞋、皮鞋、涼鞋.....等鞋款為主。

(1) During normal days, students must wear shoes, such as cloth shoes, sneakers, leather shoes, sandals...etc.

(二) 重大集會與台上服事等重要場合，需穿著正式鞋款。

(2) When attending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major assemblies and services on platform or stage, all students must wear formal footwear.

男生皮鞋，女生高跟鞋，或其他合於規定之正式鞋款。

Male students must wear leather shoes and female students must wear high-heel shoes or other formal footwear suitable for the occasions.

(三) 拖鞋、類拖鞋.....等鞋款，嚴禁穿出宿舍。

(3) Students are prohibited to wear leisure footwear, such as slippers, slipper-like footwear...etc., outside of dormitories.

三、規定時段：

3. Time and Occasions for Complying with the Dress and Appearance Rules

(一) 學生於週一至週五，08：00～17：00，日常上課、聚會、出入教室、禮堂、餐廳、辦公室等時段，需遵守服裝儀容規定。

(1) Monday to Friday: From 08:00 to 17:00, students must comply with the Dress and Appearance Rules when attending classes or assemblies and entering classrooms, Chapel, auditorium, dining hall and offices.

(二) 聯合晚禱、週日晚間崇拜、學校活動與慶典等時段，亦需遵守服裝儀容規定。

(2) When attending joint evening prayer meetings, Sunday night worships, College official activities and ceremonies, student must also conform to Dress and Appearance Rules.

參、獎懲辦法：

3. Reward and Reprimand Processes:

所有教職員皆有權利與義務，共同教導學生應有的服儀與態度，未依規定穿著學生，經教職員登記，並報請學務處後，將按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All faculty and staff members have the authorities and duties to jointly counsel and guide students to comply with Christ's College Dress and Appearance Etiquette. Those students, who violate the Dress and Appearance Rules in the Protocol shall be reported by the faculty or staff members, in writing, to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for appropriate reprimand or warnings according to "Reward and Reprimand Processes".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This Protocol was passed by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and submitted to Administration Meeting for approval and implementation. All future revision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二十四、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整潔 輔導辦法

102 年 03 月 13 日 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壹、制訂目的：

為提升宿舍品質，維護宿舍整齊衛生與安全，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促進舒適、友善之校園，特訂定此辦法。

貳、輔導重點：

一、公共區域，嚴禁堆放私人物品，違者將視同廢棄物並由生活輔導員處理。

二、鞋子需整齊置放於鞋櫃；鞋櫃無法容納之鞋子，請另行收放整齊，不得凌亂堆放於公共區域。

三、寢室內之地面、牆面、天花板、窗戶，務必保持乾淨。

四、個人區域、書桌、衣櫃，務必保持整齊清潔；寢具需整齊疊放。

五、寢室垃圾需合宜處置。

六、衣服不得懸掛於室內空間，應統一掛置於曬衣場。

參、獎懲辦法：

一、宿舍生活輔導員將不定期前往寢室稽查，態度不佳或不配合檢查之寢室，輔導員應呈報學務處逕行處理。

二、宿舍生活輔導員將針對鞋櫃 20%、地面 20%、牆面 15%、窗戶 15%、書桌 10%、衣櫃 10%、床鋪 10%，等七大項目，確實評核。

※評分原則：以 17(14~20)、12(9~15)、7(4~10)為基準，± 3 分。

三、每月累計檢查績優者，全寢室將予公開表揚並記嘉獎 1 支。

(男生宿舍新生與舊生寢室，各取 1 名；女生宿舍每層樓取 2 名)

四、寢室檢查時，如查獲違禁品或違反校規之情事，將依校規懲處。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宿舍交誼廳使用辦法
Student Affairs Rules of Christ's College (the "College") of Taipei
Protocol for the Usage of Student Dormitory and Fellowship Hall
(hereafter referred as the "Protocol")

102 年 03 月 13 日 學務會議通過

Protocol passed by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13, 2013

102 年 03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Protocol passed by Administration Meeting on March 19, 2013

壹、制定目的：

I. Purpose

為提供住宿同學良好的休憩及互相交流之場所，並促進舒適、友善之校園，特訂定此辦法。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College's boarding students the excellent facilities for relaxation and fellowship and to promote a comfortable and friendly campus, this protocol is established accordingly.

貳、使用規則：

II. Usage Rules:

一、同學於交誼廳內，應注意音量，避免干擾其他同學之安寧。

1. Inside the Common Hall, all students should keep their voices down so not to disturb other students.

二、交誼廳內可以飲食，離開時務必將個人垃圾帶走，並清理環境，以保持環境整潔。

2. Food is permitted in the Common Hall; however, when leaving, one must remove all of his or her own trash the premises and clean up the area thoroughly in order to keep the environment neat and clean.

三、交誼廳內的公共財產請勿取走或破壞，違者依宿舍法規辦理。

3. The students are prohibited to remove the College's properties from the Common Hall or damage them. Violators shall be reprimanded according to dormitory rules and regulations.

四、離開時請帶走個人物品，留置在交誼廳中的物品，將視同廢棄物，由生活輔導員及宿舍工讀生處理。

4. When departing from the Common Hall, the student should take along all of his or her personal belongings. All items, which are left behind in the Common Hall, shall be treated as trash and disposed of by the Dorm Counselor and/or Dorm Work-study Student.

五、最後一位離開交誼廳的使用者，請將所有電源關閉，以節約能源。

5. The last student leaving the Common Hall ought to turn off all electric switches in order to save electricity.

六、使用交廳製作道具等用途時，完成後需復原場地，切勿留下任何痕跡。

6. After using the production equipment in Common Hall, the site must be completely restored to its original conditions and cleaned up without leaving any trace.

七、交誼廳內(含陽台)，嚴禁吸菸、喝酒、聚賭.....等等宿舍禁止事項，違者按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7. Prohibited activities, such as smoking, drinking, gambling...etc., must not be conducted on the Common Hall premises, including the balcony. Violators shall be reprimanded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for Student's Reward and Reprimand.

參、管理辦法：

III. Management Procedure:

一、學務處之宿舍工讀生，每日負責維護交誼廳之整潔與使用。

1. Student-affairs Work-study Stud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ily maintenance of the tidiness of Common Hall and its usage.

二、交誼廳內之公共財產若有缺損，工讀生應立即向宿舍生活輔導員報告。

2. Should the College's public properties be missing or damaged, the Student-affairs Work-study Student shall immediately report such incidents to Dorm Counselor.

三、因個人不當使用，導致損毀公用設備者，將按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賠償。

3. The student, who damages any public property or equipment due to negligent usage, shall compensate the College for the replacement of damaged property or equipment and b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for Student's Reward and Reprimand.

肆、懲處辦法：

IV. Reprimand Procedure:

一、違反以上規範而情節輕微者，按「學生獎懲辦法 第六條 第十九款」記警告乙支。

1. A student, who modestly violates any of the above rules, shall be reprimanded with a warning in his or her school recor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9 of Article 6 of Procedure for Student's Reward and Reprimand.

二、違反以上規範而情節嚴重者，按「學生獎懲辦法」，視情節處理之。

2. A student, who seriously violates any of the above rules, shall be reprimand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tudent's Reward and Reprimand.

伍、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V. The Protocol must be passed by Student Affairs Office and submitted to Administration Assembly for approval and implementation. All revisions shall be processed accordingly.

二十六、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出入校門管理辦法

一.【自由進出校門時間】（不需請假）

週一、週三：12:00~19:00

週二、週四：11:00~19:00

週五：12:30~23:30

週日：06:00~20:30

週六、國定假日：06:00~23:30

二.【夜間絕對門禁時間】（嚴禁外出）

週五、週六、國訂假日：23:30~隔日 06:00

週日~週四：22:30~隔日 06:30

三. 學生出入校門，需確實【刷讀學生證】，
如無確實刷讀將按校規懲處。

四. 門禁時段出入校門，需事先在生活輔導
員處，辦理請假並【取得離校/返校條】，
於出入校門時，交予警衛室，始得進出。

五. 如因故無法事先取得離校/返校條，需先
電話【聯繫輔導員】告知與說明後後，再
於室確實【填寫未持離校/返校條登記表】，
始得進出。

六. 填寫登記表學生，需於返校後至輔
導員處【補辦必要程序】，如未完成
後續程序視同嚴

重違犯校規，將以不假外出或逾
假未歸論處。

二十七、臺北基督學院寢室正副室長遴選辦法

(一) 遴選資格

- 操行成績 75 分
- 學業成績 70 分
- 重生得救之基督徒且有正常教會生活(因為要負責領晚禱之相關事宜)
- 品行優良足以為同學榜樣

(二) 遴選辦法

1. 本處審核各宿舍生活輔導員的推薦名單，形成第一梯次徵召名單。
2. 所有核定之下學期正副室長，將於五月中旬，由輔導員通知在宿舍內抽籤，決定下學期的寢室。

二十八、臺北基督學院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注重學生靈性栽培和宗教生活教育，設有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等集會與崇拜項目。
- 第二條 未能出席集會時，應向生活輔導員請假。
- 第三條 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全勤者，該學期操行成績加 2 分。
- 第四條 無故缺席(曠)各種集會、崇拜者(含主日學生會團契)，扣操行分數 1 分，聚會遲到 5 分鐘累計達 3 次者記警告乙次。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視同無故缺席，扣操行成績分數 1 分。
- 第五條 當月缺席超次處分：每月課間崇拜(含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各項請假不得超過 3 次。超乙次者應予記警告乙次，以此類推(無故缺席亦然)。
- 第六條 若向學務處請「特別外出假」時間抵觸到課間崇拜、主日學生會團契、週間晚禱，需先取得院牧處准許，始可免扣操行成績。

第七條 若同學因罹患重病，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等情況，應備相關證明向生活輔導員請假，得以個案呈學務長核准，可免超次處分及扣分

二十九、臺北基督學院體育館使用規則

第一條：本館一切之活動皆應符合「榮神益人」之主旨。

第二條：本館例行開放時間：學期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球場及舞台之使用為下午一時卅分至下午九時)。

第三條：球場之使用原則以體育課、正式體育競賽及校隊練習優先。並依學期定期、不定期課外活動預定表執行之。

第四條：本館舞台之設備，如遇課程或社團需要可經向學務處報備後優先使用之。

第五條：使用球場須先向管理員登記，滿十人以上球隊，可使用球場燈光設備，以未達十球隊不得使用燈光為原則。

第六條：本館球場及燈光設備之使用，由管理員及體育老師負責。使用者對管理員、體育老師之規定和建議必須遵守。

第七條：進入球場者，必須穿著膠底運動鞋，並不得攜帶煙及食物。

第八條：舞台為專供表演之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九條：浴室更衣室為專供比賽人員使用，非參加比賽者，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條：本館內供集會及活動之場所，由學務處負責管理之。

第十一條：本館球場及舞台之租借申請，概由總務處負責之。

第十二條：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有維護館內各項設備之責，擅自破壞者，須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本館每逢週六、主日及國定假日停止開放。

第十四條：本規則自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第十五條：本館借用注意事項

體育館內不得以油漆、油性水泥漆，噴漆等具揮發性塗料製作布景或海報。

各類布景、道具平時應避免置放，陳列於球場(含四週)以維運動安全。(可置於舞台上)

上課(體育課)期間不得於體育館內試音或以任何方式產生噪音影響上課。

各項道具、桌椅使用後應還原，若不再使用之道具請自行清除，以維整潔。

塗製道具、布景或置放重物應先行鋪設板子，以防PU地面污損。(請盡量於室外製作)

本館以體育課及運動優先，小型展、演講請盡量改用其他場所(如演講廳等)其他用途應先行申請，核准後方得依申請時間使用。(申請時使用單位除申請人外，應另指派一學生負責)

離開體育館應關閉電燈、電扇或其他電器設備。

三十、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第一條：本校為輔導學生敬神愛人，培養合群守法與自治能力，充實休閒生活，提高學生學術研究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組織校內社團均須隸屬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第三條：本校學生社團分下列各類：

學術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音樂性社團。
服務性社團。
聯誼性社團。

第四條：學生社團原則上聘請教職員至少一人擔任指導。

第五條：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最遲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並提出計劃書乙份。

第六條：學生五人以上發起，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得籌組校內社團，公開徵求會員。擬籌組社團性質內容與現有社團重複或經審核認為不適當時，不得核准其籌組。

第七條：學生社團大會之成立與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二日前報請學務處派員指導。社團章程須經會員大會通過，社團之職員亦應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之。

第八條：學生社團組成後，應檢同組織章程，社員名冊等報請課外活動組呈學務處核備。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名稱。

宗旨。

社址，應設於校內。

組織及職掌。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免程序。

社員大會之召開。

經費。

監事會之產生及其組織。

章程之修改。

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九條：學生社團之經費，原則上由各該社團社員自行負責，必要時得向課外活動組核報申請補助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或娛樂性之活動。

各主修之教學、實習、實驗或參觀活動。

其他經課外活動組認為不得申請之活動。

第十條：各社團經費收支，應作成月報表四份，一份存於該社團，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學務處，另一份送輔導老師，學期終了應向全體社員公佈。

第十一條：學生社團開會或舉辦活動，應事先報請課外活動組登記時間、地點與活動內容，但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相衝突。

第十二條：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應先經學務處核准。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出版壁報或刊行印刷文件(包括封面、插圖、照片等)須先送請學務處審查，方得付印發行。

第十四條：學生社團的消息發佈張貼公告、海報等，應依規定送學務處核准。

第十五條：學生社團集團，如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時，應事先報請學務處核准。

第十六條：學生社團非經核准，不得向外募捐或接受校外人士經費補助。

第十七條：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乙等，學期學業成績不達七十分以上者，不得擔任學生社團之負責人。

- 第十八條：學生社團職員以每年改選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改選及交接完畢。
每一學生限擔任一至二種校內社團職員。
- 第十九條：學生社團活動成績卓著者，由校方給予獎勵，社團負責人、職員或個人之活動表現之優劣，可列入操行成績之一部份。
- 第二十條：學生社團一切活動，均預遵守國家法令及學校規章，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活動結束後，立即返回宿舍，不得在校園逗留，違者議處。
- 第二十一條：學生社團如有違章越規行為，除依校規處分其個人外，並得對該社團予以改，停止活動或解散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社團自訂章則與本辦法抵觸時無效。

三十一、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社團表現評鑑辦法暨實施細則

- 第一條：評鑑目的：評量本校學生社團之經營績效，並使社團幹部得以相互學習，相互交流社團經驗。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評鑑對象：凡於當學期之前於課外活動組登記成立之社團，均為評鑑之社團。
- 第三條：實施辦法：
平時與期末評鑑成績分別佔20%，80%。
各社團應於每學年或學期期中考前，繳交當學年或學期行事曆與社團幹、社員名單。繳交情形列為平時評鑑成績，占總評鑑成績10%。
社團配合校務與學生(社團聯合會)事務之情形，列為平時評鑑成績，占總評鑑成績10%。
期末評鑑於期末考前二至三週實施，各社團將社團資料備齊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審查。
社團資料得應各社團不同性質而得有所增減，但仍應包括下列項目：
社團簡介
社團收支帳冊
社團財產清單
社團活動相片
社團授課資料整理
社團會議記錄
各社團所繳交資料於審查後發還。
課外活動組聘請校內、外老師各二至三名擔任評審工作。
評鑑總成績將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
評鑑總成績以100分為限，90分以上為A級，80-89分為B級，70-79分為C級，60-69分為D級，60分以下為E級。
惡意未繳交社團資料之社團均評定為E級。
獎懲辦法：
A級社團頒錦旗獎勵，前三名社團另頒獎金鼓勵。
評鑑為A級之社團負責人與幹部，分別記小功與嘉獎。
若將來開放申請獨立社團辦公室，將依評鑑名次先後發放供社團使用。
評鑑成績為E級社團，或連續兩學期評鑑成績為D級，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解散。
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班代表職責

- 第一條：傳達學校規定事項，執行校方交辦工作。
- 第二條：蒐集同學意見，適時向學校或學生會建議處理。
- 第三條：遵照學務處指示，協助學生會推行各項學術及課外活動。
- 第四條：維持課堂秩序。

三十三、臺北基督學院校刊年鑑委員會

- 第一條：校刊年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年鑑組組長組成之。
- 第二條：每學年必須由學務處召集開兩次會議，分別審核「年鑑製作計劃」及「年鑑內容」。
- 第三條：年鑑製作計劃及年鑑內容未經年鑑委員會審核通過，不得印製。

三十四、臺北基督學院主修學會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各主修學生自治能力，提高學術風氣，聯絡學生感情，溝通師生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主修學生均為主修學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三條 各主修學會應受主修負責人直接督導，並隸屬於學務處管理。
- 第四條 各主修學會會員須於每學期交會費以利活動之推動。
- 第五條 各主修學會各項職務候選人每年改選時，由學生提名，經由主修負責人、教務長、學務長核定後，由該主修全體學生投票選舉。選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舉行，由主修負責人輔導，否則該項選舉視為無效，當選後不得提出辭職。
- 第六條 選舉揭曉後一個月內辦理交接，由主修負責人監交。
- 第七條 各主修學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學業及操行成績須於七十五分以上。
- 第八條 學會開會或舉辦活動，應先向課外活動組登記時間、地點和活動內容，但不得與上課或學校集會相衝突。
- 第九條 學生對外活動或行文，應先經主修負責人核准。
- 第十條 主修學會出版壁報或刊行印刷文件，應先送主修負責人審查，方得付印發行。

- 第十一條 主修學會的消息發佈、張貼公佈海報等，應先經主修負責人、課外活動組核准。
- 第十二條 主修學會如邀校外人士參加時，應先報請主修負責人核准。
- 第十三條 主修學會非經主修負責人及教務長核准，不得向外募捐或接受校外人士經費補助。
- 第十四條 主修本學會各項奉獻收入需交各主修學會登記統籌運用，不得私自取用。
- 第十五條 各主修學會視學生服務之態度熱忱，由各主修學會報請主修負責人、教務處及學務處予以獎勵或懲戒。
- 第十六條 各主修學會自訂章則與本辦法抵觸時無效。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總務章則

一、一般管理作業要點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同學進出大門，必需按校規接受警衛管制、刷學生證卡進出，外賓來訪請配合「會客須知」，車輛進出請遵守「車輛管理規則」。
- (二)校內禁止吸煙喝酒，並請家長、外賓、廠商配合。
- (三)學期中，禮拜堂由學務處管理使用，各教室含演講廳由教務處管理使用，校史室由人事行政室秘書管理，學生宿舍由學務處分配。各單位如需借用，請事先向負責的處室申請，以免重疊。
- (四)寒暑假期間所有建築物、設備，由總務處點收以進行各項維修，並提供教會團體營會使用。場地外借由總務處負責。
- (五)學期中如有水電、設備、建築物等各項修繕需要，請向總務處填寫服務申請單，註明維修項目、地點及聯絡電話。
- (六)請節省能源，節約用水用電。除指定負責人外，他人不得任意啟動公共設施之機電及空調系統等設備。
- (七)同學應配合學校之安全防範措施，遵守人員進出、車輛管理、用電安全及消防安全防範等相關規定。
- (八)同學應配合環保資源回收政策，在校園內作好垃圾分類，分別將可回收與不可回收垃圾，放置在各分類資源回收桶或垃圾桶內。
-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二、禮拜堂管理及使用須知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本校禮拜堂為敬拜上帝及有關宗教活動之神聖場所，為加強其管理並發揮使用效果，特訂定本管理規則，以利共同遵守。
- (二)學期中禮拜堂之使用係由本校學務處主管，各單位如有需用時，均必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
- (三)禮拜堂使用範圍
 - 1.主日崇拜、課間崇拜。
 - 2.各項慶典活動（特別聚會）
 - 3.教職員生禱告會。
 - 4.聖經比賽、聖樂演唱、福音電影、退修會、神學講座及其他核准之重要集會。
- (四)無論何時，進入禮拜堂必須服裝整齊，保持肅靜禁止嬉笑喧嘩，私自聚談。
- (五)禮拜堂鋼琴、電子琴專供崇拜及其他聚會使用，未經許可，不得自行練琴。
- (六)禮拜堂整理清潔工作由總務處指定專人負責，所有設備與用具，非經總務處同意，不得隨意挪動。
- (七)校外單位借用禮拜堂仍由總務處承辦，依「臺北基督學院場地外借辦法」辦理。

(八)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三、 賈嘉美紀念館管理及使用須知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本大樓內禁止吸煙及攜入易燃物品。
- (二)不得攜帶動物、食物進入大樓內，以維衛生。
- (三)使用音樂練習室演練器樂或聲樂時，必須關妥門窗，以維公共安寧。
- (四)室內空調使用期間，禁止任意打開門窗，致使冷氣外洩，浪費能源。除指定負責人員之外，他人不得任意啟動空調系統。
- (五)本大樓各項教學設施由教務處統籌運用。各類教室之使用，依教務處及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寒暑假期間，本大樓之演講廳可借予校外單位使用，由總務處承辦簽報核准後借用之。
- (七)本大樓之清潔衛生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負責。
- (八)校史室之借用，須取得人事行政室秘書同意後才得使用，若有任何損壞，借用單位必須負賠償責任。
- (九)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四、 餐廳冷氣機使用須知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餐廳之冷氣機等設備，隸屬學生伙食委員會管理基金購置之財產。
- (二)冷氣機控制開關箱之鎖匙保管，分別由伙委會組長及總務處保管，以便協助管理保養維修。
- (三)冷氣機之開關由伙委會組長指定伙委或由總務處同工負責，他人不得任意啟動空調設備。
- (四)餐廳室內溫度高於攝氏 26 度時開放冷氣，開放冷氣時間為
早上七點至九點、
中午十一點四十分至十三點二十分、
晚上開放冷氣時間為五點十分至六點三十分。
- (五)冷氣開放時間禁止任意打開門窗，避免冷氣外洩浪費能源。
- (六)校內社團或暑期營會欲申請冷氣機借(使)用時，需先向總務處申請借用。
- (七)冷氣機使用之電費由校方支付。
- (八)冷氣機保養由總務處與廠商聯絡並簽訂保養合約定期保養，保養與維修等費用，由膳食基金支付。
- (九)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五、 教室及宿舍冷氣使用須知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室內溫度高於 26°C 時才使用冷氣。
- (二) 行政大樓及天蘭樓教室開放冷氣時間，配合上課課表開放，原則上自上午 8:00 至晚上 9:00 正。
- (三) 宿舍開放冷氣時間，自上午 10:00 至次日凌晨 6:00 正。
- (四) 冷氣開放時，請關閉門窗。
- (五) 室內無人時，請隨時關閉冷氣。
- (六) 各教室寢室冷氣機遙控器請使用人妥為保管，遺失者需照價賠償，每支壹仟元正。
- (七) 宿舍各寢室遙控器在每學期末離校前，應點交給各舍輔導員收齊，統一繳交總務處控管。
- (八) 各寢室冷氣機濾網，同學應每月自行清理一次，如有異常請立即填寫維修單，通知總務處維修。
- (九) 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六、 車輛管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所有汽、機車進出校門應接受警衛人員檢查管制。
- (二) 學生汽、機車非經申請許可，不得停放於校園內。
- (三) 進入校內汽機車應依指定車位停放，無停車證之車輛臨時進出，應依警衛指示停放位置。
- (四) 平日或例假日，學生因特殊原因(公務、搬運重物行李、行動不便或有傷患者)，需駕駛或搭乘無停車證之車輛進出校區，經警衛允許後得以進出外，其他一律不得駛入。校內時速不得超過廿公里。
- (五) 禮拜堂聚會、崇拜時間車輛請勿進出，確有必要者請靜聲緩行。
- (六) 學生申請汽車停車位每位每學期 NT\$2500 元；機車 NT\$200 元。
- (七) 停放校內車輛車窗及車門應確實關妥及上鎖，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存，校方不負責車輛及物品保管責任。
- (八) 車輛在校區內造成校內設施設備損害者，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
- (九) 若有訪客需隔夜停車，得由被訪者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臨時停放。
- (十)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七、 學生使用公物須知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學生宿舍寢室之各種設備，每學期開學時由各寢室室長簽領點收。學期結束時歸還，若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 (二)校園內指定場所之使用須注意維持環境之整潔。各種公共設施亦應善加愛護。
- (三)禮拜堂、演講廳、電腦教室、鋼琴教室及一般教室內之設備，請依照有關規定申請使用。
- (四)學生如欲借用或調動校內設備及物品，除向各單位保管負責人完成借用程序外，並應於核准後向總務處事務組保管人員報備，以便管理。
- (五)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八、學生會客須知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之訪客來賓來訪應出示證件，並辦理會客登記，並遵守警衛引導。
- (二)來賓需經警衛通報被會人確認後，再行進入學校。
- (三)離校時請以來賓證取回證件。
- (四)校園內禁止吸煙飲酒並應遵守校方規定。
- (五)車輛請依警衛指示放置於指定地方。
- (六)學生有課時間內禁止會客。
- (七)會客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三十分。
- (八)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九、畢業生借領用學士服須知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四年級學生領用學士服請於下學期開學後，由畢聯會清點人數及尺寸(大、中、小)，至總務處辦理領用手續。
- (二)個人如欲借用，由借用人至總務處行政組辦理手續。借用人限應屆畢業生，借用期間至畢業典禮結束當天，完成離校程序前。
- (三)借用衣物應支付清洗費用每套 NT\$150 元，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衣服、領巾嚴禁使用雙面膠布粘貼，及釘書針、別針等易損壞衣物之用品，敬請愛惜使用。
- (五)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十、臺北基督學院場地外借辦法

- (一)本校場地外借係以基督教會團體機構及公益團體為借用原則。
- (二)借用場地需事先申請書面為之，經陳報核准後使用。

- (三)校內各場地設施外借需先會知各相關單位。
- (四)外借場地使用費用依『暑假及一般例假日場地使用費用明細表』規定，未明定費用者得經簽准後辦理。
- (五)借用校內場地期間，禁止吸煙喝酒等不當或非法行為，借用單位應配合遵守校方規範。
- (六)學期期間外借以不影響校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 (七)所有場地、設備外借，使用前後應辦理點交，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或修復至正常運作機能。未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及設備，不得使用。
- (八)場地外借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 (九)外借單位應愛護使用各樣設備，注意使用安全，並配合校方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等環保措施。住宿各樓層時，應有專責人員負責住宿的安全及寢室管理。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十一、臺北基督學院景觀廳使用須知

106年11月15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景觀廳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暨學生舒適之交誼互動空間，增進師生情誼及學生社團活動，特訂定景觀廳管理使用須知。
- (二)本廳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負責借用登記及場地整潔及設備維護。
- (三)如有需用使用，請事先至總務處辦理申請登記並先會學務處。
- (四)借用單位應負責事後環境打掃清潔、整理桌椅、關閉水電設施及門窗。
- (五)教會、福音機構等外單位借用，請依照本校寒暑假及一般假日場地使用規定申請。
- (六)內部設備未經總務處同意請勿攜出，內部配置如有異動，用後請恢復原位。
- (七)本廳內部不得有烹煮燒烤食物等污染環境之行為，違者報請學務處議處，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並列入禁止借用者(單位)。
- (八)本場所僅供一般休閒、聚會或餐會等屬靜態活動使用，不得有跳動等激烈運動(最大容量約九十人)，以免影響建築結構安全。
- (九)室內空調設備之使用需向總務處申請核准，人數至少二十人以上方能開啟，為節約能源，冷氣開放時請關閉門窗。
- (十)本須知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十二、臺北基督學院餐廳 VIP 室管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總務處會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現有餐廳 VIP 室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 VIP 室之借用及場地內設備使用、管理及整潔由總務處負責，使用人(單位)限定為本校教職同工暨學生團體(非個人)，且需於使用前 1~7 天先向總務處填表申請登記，註明使用目的、人數等，學生團體申請需先會學務處或主管機關並徵得其同意。
- (三) 本場所私人借用時，僅供開會、交誼、聚餐等公務用途使用，使用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作其他用途或固定活動申請。
- (四) 使用前請先會同總務處先檢查各項設施是否完好，遇有故障請先向總務處反映；使用後設備的責任歸屬使用後單位。
- (五) 內部設備未經總務處同意不得攜出。借用(人)單位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負責維護所有設施之完好及場地安全，並做好事後環境恢復、桌椅整理、打掃清潔、關閉水電及門窗等，主管部門須負連帶責任，若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得列入拒絕外借單位。
- (六) 本室內部嚴禁不得有烹煮燒烤食物等污染或危害設備行為，若有因使用人(單位)使用場地不當，因而造成學校財務等之損失，借用人(單位)需照價賠償。
- (七) 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 7:00 到晚上 10:00 。
- (八)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伍、靈務章則

一、宗教生活

第一條：為提昇本院學生靈性，學生需參加課間崇拜，住校同學需參加晚禱。

第二條：課間崇拜及晚禱之請假規定及缺席遲到懲處見學務章則之宗教生活教育請假規則。

第三條：課間崇拜報告需知

(一) 為使崇拜時間準時結束，週一、三不開放學生報告。

(二) 週五及主日學生會團契時間開放報告，報告內容限於一個系、班級、社團、學生會、工作會、團契...等事項，報告內容需先送院牧處核准。

(三) 學生會會長基於服務同學，可於週五及主日學生會團契上台報告。

二、信仰課程

第一條：本院在校生應按規定於信仰課程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方得畢業。

❖ 95 學年度起修訂為信仰課程必修 9 學分、選修 6 學分及選修各系之信仰與專業課程 6 學分。

第二條：信仰課程及授課老師均由院牧處負責排定。

三、禮拜堂使用辦法

第一條：本院禮拜堂為敬拜上帝及有關宗教活動之神聖場所。

第二條：欲於學期間借用禮拜堂，請至院牧處填妥使用申請表，並經過院牧主任審核簽章，完成後將一聯留院牧處，另一聯交予禮拜堂管理同工。

第三條：禮拜堂使用範圍

(一) 主日崇拜、課間崇拜及主日學生會團契。

(二) 各項慶典活動（特別聚會）

(三) 教職員生禱告會。

(四) 聖經比賽、聖樂演唱、福音電影、退修會、神學講座及其他核准之重要集會。

第四條：例假日欲借用者請洽總務處並會院牧處。

四、院牧處書刊及視聽器材借閱管理規則

第一條：借閱管理規則

一般書籍：可借 2 本並於 2 週內歸還

詩歌本：可借 2 本於 2 小時內歸還

錄影帶/VCD/DVD：可借 2 片並於 3 天內歸還

錄音帶：4 卷於二星期內歸還

電子琴：當日借，當天還

音 箱：當日借，當天還

單槍投影機：當日借，當日還

(歸還當日請記得簽名，並註明歸還日期)

第二條：賠償辦法

(一) 若有遺失及蓄意破壞，則照價賠償，後者送至學務處議處。

(二) 書籍、詩歌本逾期罰鍰及毀損賠償參照本院圖書館辦法辦理。

(三) 影音設備逾期者每天罰 10 元、器材逾期者每天罰 100 元；損壞或故障於請於歸還時，報告院牧同工以便處理。